

白河县
仓上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送审稿)

仓上镇人民政府

白河县
仓上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送审稿)

仓上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节 规划目的	1
第二节 规划依据	1
第三节 规划定位	4
第四节 规划范围	5
第五节 规划期限	5
第二章 现状与问题	6
第一节 基本地理格局.....	6
第二节 现状特征	8
第三节 存在问题	12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14
第一节 发展定位	14
第二节 规划目标	14
第四章 重要控制线落实	16
第五章 国土空间布局优化	17
第一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7
第二节 规划分区	17
第三节 用地结构调整.....	23
第四节 用地布局优化.....	26
第六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28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	28
第二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29

第三节	水资源保护利用.....	31
第四节	林草湿地资源保护利用.....	33
第五节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34
第七章	镇村体系与产业发展.....	35
第一节	优化镇村体系结构.....	35
第二节	村庄布局指引.....	35
第三节	产业发展.....	39
第八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	41
第一节	灯塔村.....	41
第二节	马庄村.....	43
第三节	农庄村.....	45
第四节	裴家村（裴家社区）.....	47
第五节	石关村.....	50
第九章	文化空间与特色风貌保护.....	53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53
第二节	景观风貌塑造.....	54
第十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57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57
第二节	生态修复.....	58
第十一章	国土空间支撑保障体系.....	61
第一节	综合交通.....	61
第二节	基础设施.....	61
第三节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64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	66

第十二章 镇区规划	68
第一节 用地结构调整与布局优化	68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69
第三节 绿地及开敞空间	70
第四节 基础设施规划	71
第五节 综合防灾规划	73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	77
第一节 近期安排	77
第二节 规划传导与指引	78
第三节 保障措施	80
附表	84
表 1 仓上镇国土空间规划指标表	84
表 2 仓上镇国土空间用地结构调整表	85
表 3 仓上镇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统计表	86
表 4 仓上镇规划指标分解表（2035年）	87
表 5 仓上镇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88
表 6 镇区（集中建设区）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92
表 7 仓上镇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95
表 8 仓上镇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96
表 9 仓上镇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安排表	97
表 10 仓上镇村庄分级分类指引表	99
附 图	10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规划目的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为了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文件精神，统筹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优化仓上镇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合理配置各类自然资源，规范开发秩序，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和空间治理能力，仓上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仓上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本规划是对仓上镇域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做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修复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蓝图，是编制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二节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7)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二、政策文件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2019年5月）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2018年2月）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2019年6月）

(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11月）

(5)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2019年6月）

(6)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2019年10月）

(7)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2021年5月）

(8) 《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自然资源部耕地保护监督司关于加快推进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工作的函》（2021年6月）

(9) 《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2〕47号）

（10）《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并监督实施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实施意见》

（11）《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陕自然资发〔2019〕64号）

（12）《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0〕26号）

（13）《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在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建设用地的指导意见》（陕自然资发〔2023〕5号）

（14）《安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在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建设用地等工作的通知》（安自然资发〔2023〕29号）

三、技术标准

（1）《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2017年5月）

（2）《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指南（试行）》（2020年1月）

（3）《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2020年11月）

（4）《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

（5）《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TD/T1063-2021）

（6）《城区范围确定标准》（TD/T1064-2021）

（7）《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TD/T1065-2021）

（8）《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自然资源部2023年6月）

（9）《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相关技术规范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2〕1号）

（10）《陕西省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试行）》

四、相关规划

（1）《白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白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白河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4）《白河县仓上镇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0年）》

（5）其他相关部门“十四五”规划。

五、其他资料

（1）仓上镇“二调”、“三调”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2）仓上镇林业变更调查成果

（3）白河县2009-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4）白河县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2024年第1次)

第三节 规划定位

仓上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镇域建设和发展的总体规划，是对仓上镇域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做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修复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蓝图，是编制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村庄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

本依据。

第四节 规划范围

仓上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包括镇行政管辖区域和镇区两个空间层次，镇域范围为仓上镇全域，包括东庄村、红花村、仓坪村、裴家村、马庄村、灯塔村、石关村、槐坪村、农庄村、天宝村 11 个行政村，总面积 10728.91 公顷。镇区范围为镇政府驻地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主要在仓坪村、红花村，规划面积 208.83 公顷。

第五节 规划期限

规划期：2021 年——2035 年

基期年：2020 年

规划目标年：2035 年

近期目标年：2025 年

第二章 现状与问题

第一节 基本地理格局

一、基本地理特征

（一）地理位置。仓上镇位于白河县西北部，地理范围介于东经 $109^{\circ} 38' 51''$ — $109^{\circ} 48' 15''$ 、北纬 $32^{\circ} 45' 44''$ — $32^{\circ} 51' 38''$ 之间，全境东西长 14.7 公里，南北宽 9.7 公里，东临冷水镇，南接西营镇，西、北分别与旬阳市棕溪镇、蜀河镇毗邻。全镇土地面积 107.3 平方公里，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7.38%。镇政府驻仓坪村，距县城约 60 公里。

（二）地形地貌。全镇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按海拔高度和地表形态可分为剥蚀构造的中山丘陵和侵蚀构造的低山河谷两大自然地形地貌。境内群山叠嶂，多河谷，地形复杂破碎，坡度较陡，切割较深，坡度多在 25° 以上，境内最高处位于农庄村与旬阳市棕溪镇交界的太平山，海拔约 1205 米，最低处位于石关村的冷水河与冷水镇花湾村交界处，海拔约 300 米。

（三）气候与水文。镇域地处北亚热带向暖温带过度气候带，属大陆性季风湿润气候区。受相对高差大的山地地貌影响，垂直性气候特征明显，四季分明，无霜期长，年平均气温 12.2 — 16.5°C ，极端最高温在 7 月 42.6°C ，最低气温在 1 月 -10.3°C ，年均 $>10.0^{\circ}\text{C}$ ，有效积温 4955°C ，年均日照时数为 1850.5 小时。雨量充沛，年平均降水量 800—1000 毫米，降雨量随季节差异较大，夏秋多雨，

七、八、九月降雨量占全年降雨量一半以上。境内溪流纵横交错，主要河流有冷水河、裴家河、王家河、龙王沟、龙潭河等，汉江一级支流冷水河自南向北穿境而过，裴家河由西向东于仓坪村汇入冷水河，龙潭河由北向南在石关村汇入冷水河，水质良好，流量随降水而变化，水量丰枯悬殊，水能理论蕴藏量大，但开发利用少。

（四）土壤与动植物。土壤为黄棕壤土类的普通黄褐土和粗骨性黄褐土，土层瘠薄，厚度多在 20-35cm 之间。境内植物种类繁多，以常绿落叶针阔混交林为主，林木品种主要有杉树、桦梨树等，农作物以玉米、土豆、红薯、油菜、蔬菜为主。

二、社会经济状况

（一）行政区划与人口。2020 年全镇辖苍坪村、东庄村、红花村、裴家村、马庄村、灯塔村、石关村、槐坪村、农庄村、天宝村 10 个行政村，户籍人口 18972 人，男性 10120 人，女性 8852 人，男女性别比 114:100。其中城镇人口 1709 人，农村人口 17263 人，全镇常住人口 1.09 万人。

（二）产业发展。2020 年全镇实现生产总值 15133 万元，比上年增长 5.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8733 万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4200 万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2200 万元，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为 57.7:27.8:14.5。全年玉米、甘蔗、油菜、红薯、茶叶等种植面积达 858.5 公顷、产值 2755.73 万元，养殖业总产值达到 7848.4 万元，木制品加工、竹子加工、电子生产、制衣及毛

绒玩具加工企业年产值 3500 万元。

（三）交通区位。镇区内交通较为便捷，S316（冷厚路）贯穿全境，镇内仓上一天宝二级公路与 S316 相接，已实现全镇村村通公路，交通网络体系已初步形成。

（四）古迹与风景名胜。境内有红花县南北朝遗址，据考察位于红花村，为南北朝村镇遗址，出土有细绳纹红陶片、圆腹薄壁素面灰陶罐，几何纹、波浪纹、叶脉纹、宝相纹长条砖，并有砖券墓，道光年间有人以古砖上“红花”二字杜撰为“红花县”。天宝梯彩农园景区，属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是集农牧业产业园区、旅游观光、农旅融合为一体的综合型旅游景区。

第二节 现状特征

一、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全镇国土总面积 10728.91 公顷，耕地面积 1586.89 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 14.79%，园地面积 125.31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1.17%，林地面积 8197.50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76.40%，草地面积 18.20 公顷（全部为其他草地）、占国土总面积的 0.17%，湿地面积 10.63 公顷（全部为内陆滩涂）、占国土总面积的 0.10%，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12.40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1.05%，城乡建设用地 398.45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3.71%，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2.12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0.11%，其他建设用地 2.74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0.02%，陆地水

域面积 77.75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0.73%，其他土地 186.92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1.74%。

仓上镇 2020 年国土利用现状结构见下表 1。

表 1 仓上镇 2020 年土地利用现状结构表

单位：公顷（0.00），%

一级类		二级类		面积及比例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面积(公顷)	比例(%)
01	耕地	0101	水田	0.83	0.01
		0102	水浇地	4.68	0.04
		0103	旱地	1581.38	14.74
		小计		1586.89	14.79
02	园地	0201	果园	27.23	0.25
		0202	茶园	3.97	0.04
		0204	其他园地	94.11	0.88
		小计		125.31	1.17
03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7426.47	69.22
		0302	竹林地	2.68	0.02
		0303	灌木林地	241.65	2.25
		0304	其他林地	526.70	4.91
		小计		8197.50	76.40
04	草地	0403	其他草地	18.20	0.17
05	湿地	0506	内陆滩涂	10.63	0.10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601	农村道路	103.00	0.96
		0602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0603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8.53	0.08
		0604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87	0.01
		小计		112.40	1.05
07、08、09、10、11、14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17.53	0.16
			村庄用地	380.92	3.55
		小计		398.45	3.71
12	区域基础设施	1201	铁路用地		

	施用地	1202	公路用地	11.95	0.11
		1311	水工设施用地	0.17	0.00
		小计		12.12	0.11
10、15	其他建设用地	1002	采矿用地	1.45	0.01
		1504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1.29	0.01
		小计		2.74	0.03
17	陆地水域	1701	河流水面	76.90	0.72
		1703	水库水面		
		1704	坑塘水面	0.76	0.01
		1705	沟渠	0.09	0.00
		小计		77.75	0.73
23	其他土地	2303	田坎	180.27	1.68
		2306	裸土地	0.93	0.01
		2307	裸岩石砾地	5.72	0.05
		小计		186.92	1.74
合计				10728.91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城镇村不打开）

二、主要利用特征

土地利用类型多样。地处白河县中后山，山地地貌形态高差大，垂直型气候特征明显，土地利用类型多样，多达36种地类，但地类面积差别较大，林地为主要地类，面积最大，耕地分布零碎，单地块面积小。

耕地少，分布零散。全镇耕地面积1586.89公顷，仅占镇域面积的14.79%，坡度 $\leq 2^\circ$ 耕地面积0.17公顷、占耕地面积的0.01%， $2^\circ \sim 6^\circ$ 耕地面积11.22公顷、占耕地面积的0.71%， $6^\circ \sim 15^\circ$ 耕地面积107.01公顷、占耕地面积的6.74%， $15^\circ \sim 25^\circ$ 耕地面积1163.48公顷、占耕地面积的73.32%，坡度 $>25^\circ$ 耕地面积305.03公顷、占耕地面积的19.22%，耕地坡度大，主要为 15° 以上的坡

耕地，平均每个地块不超过1公顷，地块小、分布零散。

林地面积大，类别多样。全镇林地面积8197.50公顷，占镇域面积的76.40%，地类有乔木林地、竹林地、灌木林地和其他林地，地类多样，主要为乔木林地，占到林地面积的90.54%。

设施农业发展较好。2020年全镇种植、养殖企业（公司、家庭农场）50多家，就业人数820余人，实现年产值8600余万元。全镇工业企业7家，年产值3700多万元，安排就业人口125人，提高了农民经济收入水平，促进了农村共同富裕。

生态保护成效显著。仓上镇各类林地面积达8197.50公顷，森林覆盖率65.00%，高于全县平均水平，境内冷水河、裴家河、龙潭河等主要河流水质稳定在国家地表水Ⅱ类标准，全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安全良好，水质达标率100%，空气质量优良率达96.1%以上，污水处集中处理率达到90%，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9.95%。

城镇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城镇建设用地面积17.53公顷，城镇建设以冷水河和裴家河交汇处为中心向东（红花村）、西（仓坪村）方向发展，现有中学（初中）、小学、幼儿园教育设施各1个，文化活动中心1个，卫生院、卫生室、养老中心各1个，商业设施4个，市政设施7个，其中水厂2个、垃圾处理站1个、通信网点4个、消防站2个，城镇发展格局已初步形成。

第三节 存在问题

区域竞争优势不足。地处白河县中后山，远离十天高速，镇域内仅有一条等级公路 S316 省道从东南部穿过，位置上距中心城区最远，地域上处于劣势，处在县域中心城区发展辐射的最边缘，西、北部与旬阳市接壤乡镇也远离市中心，周边辐射带动较弱。

耕地保护压力形势严峻。全镇耕地面积 1586.89 公顷，仅占土地总面积的 14.79%，人均耕地 1.3 亩，耕地破碎，优质耕地少，坡度 15°以下仅占耕地面积的 7.46%，25° 以上坡耕地达 19.22%，耕地保护目标占到耕地总面积 97.30%，境内地形坡度大，洪涝、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频发，损毁耕地恢复难度大。

产业融合发展水平较低。全镇生态种养殖产业发展虽然具有了一定的总体规模，但是企业规模大小不一差别较大，产业规模化经营程度不高，农产品加工类企业少附加值低，农产品就地加工转化率偏低，产业链条延伸不长，二三产业跟进不足，主体融合、业态融合、利益融合的机制还待健全。

区域基础设施存在明显短板。S316 省道仅连接了仓坪、红花、石关 3 个村，现状等级为四级，西、北部通往毗邻的旬阳市仅有村道，境内的国家 AAAA 级天宝梯彩农园景区公路等级低，未设交通班车或旅游班车，影响旅游业发展，对外交通设施存在明显短板。

乡村生态环境治理任务依然艰巨。白河县作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涵养区，对生态建设提出更高

要求，冷水河作为汉江一级支流，将持续保障河流水质国家地表水Ⅱ类标准，持续实施冷水河流域水土流失治理、矿山生态修复、国土绿化、绿色种植、粪污综合利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厕所革命等乡村生态环境治理任务依然艰巨。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一节 发展定位

仓上镇以“乐游胜地、香美仓上”为发展方向，以天宝三产融合示范园为重点，依托境内丰富的农业资源，推进三产融合，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致力于将仓上镇建设成为一体发展的文旅休闲胜地和特色旅居小镇。

第二节 规划目标

一、发展目标

以仓上镇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为引领，充分考虑仓上镇的实际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通过改善城镇居住条件和全域服务配套，增强自我发展能力，走生态环境良好、资源集约开发、人民生活富裕的科学发展之路。

到2025年，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公共服务全面提升，市政设施基本完备，人居环境有效改善，仓上镇绿色发展、体系完善的国土空间格局初步形成。

到2035年，农业产业化、农村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进程进一步加快，仓上镇绿色高质量、富有竞争力的魅力国土空间格局基本形成。

——空间底线有力保障。落实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

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到 2035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 70%，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70.15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464.99 公顷以内，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60.95 公顷以内，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面积 60.70 公顷，其他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0.25 公顷。

——结构效率明显优化。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全面建立，国土空间结构不断优化，国土空间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基本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空间品质显著提升。居住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不断优化，人居环境品质大幅提高，基础设施体系基本完善，城市安全韧性显著增强。到 2035 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村组等级公路通达率达到 100%，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100%。

二、规划指标

落实国家、省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及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仓上镇的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国土开发保护目标和规划指标等要求，以仓上镇镇级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为引领，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等方面提出规划目标。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相统一，构建仓上镇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附表 1），严格落实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镇开发边界规模等约束性指标，努力实施预期性指标。

第四章 重要控制线落实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下达的“三区三线”指标，按照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先后次序，统筹落实划定三条控制线，确保三条控制线不交叉不重叠。以三条控制线分别围合的空间形成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城镇发展区，并作为国土空间重点管控区域。

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全镇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1543.97 公顷（2.3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270.15 公顷（1.91 万亩），主要布局在冷水河、裴家河北部，集中在红花村、裴家村、农庄村、天宝村、马庄村和灯塔村。

二、生态保护红线

仓上镇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三、城镇开发边界

规划期内，区域实行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落实城乡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制度，保障城镇用地的供给，确保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规划期内优先保障工业集中区、镇区发展等发展用地，最终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60.95 公顷，占区域总面积的 0.57%，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面积 60.70 公顷，其他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0.25 公顷。

第五章 国土空间布局优化

第一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仓上镇依托自然资源禀赋、区域优势，结合仓上镇国土空间规划定位与目标，规划形成仓上镇“一心、一轴、两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心”：仓上镇集镇区域，是全镇的经济、政治、交通、文化中心，也是产业综合服务中心。

“一带”：沿冷厚路的城市发展主轴。沿冷厚路的城市发展主轴，以冷厚路为基础，串联仓上集镇、石关村、红花村、仓坪村等，是仓上镇域经济、贸易发展的主要轴线。

“两区”：西部发展区、东部发展区。

西部发展区，主要分布于马庄村、东庄村、天宝村、裴家村和农庄村。规划主导产业为汉江黑猪、林下鸡、池塘鱼、虾、中蜂及黄姜、魔芋、莲藕、天麻等特色种植养殖。

东部发展区，主要分布于槐坪村、灯塔村、石关村、仓坪村和红花村。规划主导产业为汉江黑猪、林下鸡、池塘鱼、虾、中蜂及黄姜、魔芋、莲藕、天麻等特色种植养殖。

第二节 规划分区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以全域覆盖、不交叉、不重叠为基本原则，

以国土空间的保护与保留、开发与利用两大管控属性为基础，根据区域主体功能区战略定位，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发展策略，将全镇国土空间划分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 5 个一级规划分区，并明确各分区国土空间功能导向和主要用途方向及管控要求，在城镇发展区划分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 3 个二级规划分区，在乡村发展区划分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 3 个二级规划分区。

一、农田保护区

布局与规模。农田保护区主要布局在红花村、裴家村、农庄村、马庄村、灯塔村和天宝村等耕地相对集中的区域，现状地类梯田或坡耕地，坡度均在 25° 以下稳定耕地，且多数具备提质改造潜力。农田保护区面积 1491.68 公顷，占全镇总面积的 13.90%。

管制规则。区内土地主要用作永久基本农田和直接为永久基本农田服务的农田道路、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用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严格控制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符合法定条件的重点项目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进行严格论证并按照有关要求调整补划。农田保护区的主导用途为粮食种植，严禁耕地“非粮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其他农用地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

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

二、生态控制区

布局与规模。将“双评价”识别为生态保护极重要区的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等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划入生态控制区，该区在全镇各村均有布局，天宝村、灯塔村、东庄村、农庄村、裴家村分布较大，分区面积 6549.15 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 61.04%。

管制规则。生态控制区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为主导用途，原则上应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强度控制和风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的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调整。区内实施“名录管理+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相结合的管理制度，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相关规划，限制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生态控制区，在不涉及林地、水域和天然牧草地的前提下，经评估有利于提升生态功能的，可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或其他相关规划开展土地整治新增耕地。严控新增建设占用生态控制区，建设项目准入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各类风景名胜区等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旅游服务设施、道路交通基础设施、水利市政基础设施、公益性设施以及其他必要的特殊设施建设必须占用的，需做好选址论证，并严格控制建筑规模与开发强度。

三、城镇发展区

规模与布局。仓上镇划定城镇发展区面积 85.84 公顷，占镇域国土总面积的 0.80%，主要布局在镇政府驻地周边。城镇发展区是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包括了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规划城镇集中建设区面积 60.70 公顷，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服务区、工业发展区、绿地休闲区等；其他城镇建设用地区面积 0.25 公顷，为仓坪村加油站；弹性发展区面积 10.75 公顷，主要分布在仓坪村、红花村，以应对城镇发展不确定性；特别用途区面积 14.14 公顷，包括与城镇关联密切的冷水河、裴家河等。

管控措施。区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分区准入+产业准入”的管控方式，对城镇建设用地的总体和单项指标严格管控，对各类城镇建设用地区土地用途和城镇建设行为提出准入要求，实施规划用途管制与开发许可制度，在不突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和不违强制性内容的前提下，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城镇发展区范围内的规划建设用地区布局进行优化与调整。区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以防止城市蔓延、无序扩张。

四、乡村发展区

（一）村庄建设区

布局与规模。将城镇开发边界外，用于农村建设的用地区域划入村庄建设区，在全镇 10 个村均有布局，区内规模 395.51 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 3.69%。

管制规则。村庄建设区的主要用途为宅基地、农村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农产品加工仓储、农家乐、民宿、创意办公、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配套设施等农村生产、生活相关的建设用地。原则上限制建设用地复垦、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农用地整理等土地整治工程的准入，原则上禁止大型工业园区、大型商业商务酒店开发等大规模城镇建设用途。各项村庄建设用地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应优先利用闲置地和荒废地，尽量少占耕地，新增建设用地应符合规划确定的人均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和范围要求，优先保障农村宅基地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建设需求，宅基地建设落实“一户一宅”要求，遵守宅基地建设用地标准；公共服务设施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和布局要求进行建设。

（二）一般农业区

布局与规模。将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村庄建设区外，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的区域划入一般农业区，区内土地主要为耕地、园地、畜禽水产养殖地和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其他农业设施用地及可工程恢复的林地等，划定一般农业区面积 753.43 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 7.02%，在各村均有布局。

管制规则。区内主导功能为耕地、园地、畜禽水产养殖和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用地；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优先整

理、复垦或调整为耕地；零星分布的永久基本农田在满足相应保护任务的前提下可通过国土空间规划修编，调整为一般耕地，在未调出前，按照相应规则管制。区内允许准入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已批准详细规划覆盖区域，建设项目的选址和建设应符合详细规划的各项规定；已批准详细规划未覆盖区域，在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符合用途管制要求、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安排少量建设用地，

（三）林业发展区

布局与规模。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的区域划入林业发展区，该区在全镇 10 个村均有布局，布局较多有裴家村、红花村、石关村、仓坪村等。林业发展区规模 1438.73 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 13.41%。

管制规则。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林业生产以及直接为林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营林设施；区内不符合主导用途的零星建设用地，应按其适宜性调整为林地或其他类型的营林设施用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区内零星耕地因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需要可转为林地；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活动。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条件下，可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林业发展区，严格控制征占用林业发展区中的丰产优质用材林、木本粮油林、生物质能源林培育

基地等重要林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允许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准入，限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其他项目用地准入。

五、矿产能源发展区

布局 and 规模。衔接落实省、市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白河县矿产资源规划，将现状采矿用地、已有的采矿权、规划期拟布设的采矿区划为矿产能源发展区，划定矿产能源发展区面积 14.57 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 0.14%，主要是位于白河县的旬阳铜矿重点开采区，布局在东庄村。

管控规则。矿产能源发展区是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主导功能是矿产资源开采加工。在符合相关专项规划的前提下，矿产能源发展区允许矿产资源的开采、初加工以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建设，禁止大规模的城镇建设；允许开展农用地整理和其他土地整治工程的实施，鼓励生态修复和生态建设工程。矿产能源发展区中，不符合准入规则、影响矿产能源开采的用途应有序退出。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情况见附表 3《仓上镇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统计表》。

第三节 用地结构调整

一、农用地

耕地：基期年耕地面积 1586.89 公顷，到 2035 年耕地面积调

整到 1559.93 公顷，规划期净减少 26.96 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比例由 2020 年的 14.79% 调整为 2035 年的 14.54%。

园地：基期年园地面积 125.31 公顷，到 2035 年园地面积调整为 119.86 公顷，规划期净减少 5.45 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比例由 2020 年的 1.17% 调整为 2035 年的 1.12%，主导用途为林果业发展和茶叶种植。

林地：基期年林地面积 8197.50 公顷，到 2035 年林地面积调整为 8176.56 公顷，规划期净减少 20.94 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比例由 2020 年的 76.40% 调整为 2035 年的 76.21%。规划期保留集中连片林地，优化整合零散林地，主导用途为林业发展、生态保护。

牧草地：基期年全镇无天然牧草地和人工牧草地，规划期未增加牧草地。

湿地（灌丛沼泽、沼泽草地、沼泽地）：基期年全镇无灌丛沼泽、沼泽草地、沼泽地，规划期未增加该地类湿地。

其他农用地：基期年其他农用地为农村道路和设施农用地，面积 112.40 公顷，到 2035 年其他农用地面积调整为 117.82 公顷，规划期净增加 5.42 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比例由 2020 年的 1.05% 调整为 2035 年的 1.10%。

二、建设用地

基期年全镇建设用地总规模 413.31 公顷，到 2035 年建设用地面积调整为 456.08 公顷，规划期净增加 42.77 公顷，占全镇国土

总面积的比例由 2020 年的 3.85%调整为 2035 年的 4.25%，其中：

城镇用地：基期年用地面积 17.53 公顷，到 2035 年城镇用地面积调整为 60.95 公顷，规划期增加 43.42 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比例由 2020 年的 0.16%调整为 2035 年的 0.57%，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面积 60.70 公顷，其他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0.25 公顷。

村庄用地：基期年村庄用地面积 380.92 公顷，到 2035 年村庄用地面积调整为 383.48 公顷，比 2020 年净增加 2.56 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比例由 2020 年的 3.55%调整为 2035 年的 3.57%。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基期年面积 12.12 公顷，到 2035 年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调整为 11.53 公顷，规划期净减少 0.59 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比例由 2020 年的 0.11%调整为 2035 年的 0.11%，规划期减少部分主要是将部分公路用地划入了城镇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基期年面积 2.74 公顷，到 2035 年其他建设用地面积调整为 0.12 公顷，规模净减少 2.62 公顷，减少的部分划入了城镇用地和村庄用地。

三、其他用地

基期年全镇其他用地总规模 293.50 公顷，到 2035 年其他用地面积调整为 298.66 公顷，规划期增加规模 5.16 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比例由 2020 年的 2.74%调整为 2035 年的 2.78%，其中：

陆地水域：基期年陆地水域面积 77.75 公顷，其中河流水面 76.90 公顷、坑塘水面 0.76 公顷、沟渠 0.09 公顷，到 2035 年陆地水域面积调整为 89.15 公顷，规划期净增加 11.40 公顷，为规划期

天宝水库用地，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比例由2020年的0.73%调整为2035年的0.79%。

其他土地：基期年其他土地面积205.12公顷，其中其他草地面积18.20公顷，田坎面积180.27公顷、裸土地面积0.93公顷、裸岩石砾地5.72公顷，到2035年其他土地面积调整为198.99公顷，净减少6.13公顷，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比例由2020年的1.91%调整为2035年的1.85%。主导用途维护现状生态，适当开展土地整治，用于补充耕地或园地。

湿地（内陆滩涂）：基期年内陆滩涂面积10.63公顷，到2035年湿地面积调整为10.52公顷，规划期面积减少0.11公顷，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比例未发生变化。主导功能为生态保护。

规划期末国土空间用地结构调整见附表2《仓上镇国土空间用地结构调整表》

第四节 用地布局优化

一、优化农用地布局

按照“总体稳定、布局优化、严格管控”的要求，在确保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高、生态有改善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强化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建设保护，确保规划期末农用地面积不低于9974.17公顷，其中耕地面积1559.93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270.15公顷），园地面积119.86公顷，林地面积8176.56公顷，其他农用地面积

117.82 公顷。

二、统筹安排各类建设用地

持续优化各类建设用地布局，重点保障镇区建设用地，城镇建设用地不越过城镇开发边界，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产业项目用地应保尽保，在不突破建设用地总规模前提下，统筹安排城乡建设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到 2035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456.08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444.43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 11.53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0.12 公顷。

三、优化村庄用地布局

村庄用地充分考虑各个村庄的自然地理状况和农村居民点，遵循节约集约、因地制宜的原则合理布局，综合考虑工业化、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需要，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形态上保留乡村风貌。依托现有的交通基础体系，做好中心村布局规划，通过提高农村产业集聚，促使农民向镇区集中，统筹考虑农村村民生产、生活需求，突出节约集约用地导向，科学划定宅基地范围，合理保障农村村民的宅基地用地。到 2035 年，全镇布局村庄用地面积 383.48 公顷，其中农村宅基地 334.64 公顷，产业发展用地 40.93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商业服务、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7.91 公顷。

第六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

一、稳定耕地总量

牢牢守住耕地底线，确保实有耕地数量基本稳定，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严格控制一般耕地转换为园地、林地、牧草地等其他农用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基本农田“非粮化”，编制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明确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规模、布局、时序和年度内补充耕地规模，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和“占补平衡”要求。加强耕地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减少自然灾害损毁耕地数量，推动县内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复绿，引导有条件的耕地种植粮食作物。适度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宜耕荒草地和废弃农村宅基地的、工矿用地复垦，利用各种渠道补充耕地。健全耕地保护长效责任机制，全面推行“田长制”，强化耕地保护共同责任，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总量不减少。

二、提高耕地质量

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机制，统一规划布局，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建设灌溉、排水渠道、机耕道路等生产设施，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通过修建沟渠、梯田和农田防护林等措施，加强

农田水土保持，减少水土流失，提升中、低产田质量，推进撂荒地治理，加强灾毁耕地复垦。推进土地平整工程，实施耕作层表土剥离再利用，稳步开展“旱地改水田”、土壤改良等。补充耕地项目，实行耕地“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要求，确保补充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规划期将全面改善耕地生产条件，提高耕地生产能力，提升耕地质量等级。

三、加强耕地生态管护

加强农田防护工程建设，积极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坡改梯、堤岸防护、坡面防护和沟道治理等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增强农田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促进农作物秸秆饲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再利用，恢复和提升土壤有机含量。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种植，示范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减少化肥使用量，增施有机肥，促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降低面源污染强度，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应用。开展种养结合，坚持轮作为主、休耕为辅，因地制宜推动耕地轮作休耕。加强农业资源环境监测与保护，对污染耕地重点监测和修复，加大耕地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建设，保障农田生态环境安全。

第二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一、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

实行总量控制，增量优化，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用地优先保障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以

及科技含量高、社会经济效益好的产业发展用地，不突破年度计划用地指标。充分发挥城镇开发边界对各类城镇集中建设活动的空间引导和统筹调控作用，城镇建设严格限定在城镇开发边界之内，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在镇域内统筹。按照“要素跟着项目走”的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超标准、无标准的项目用地按规定做好项目用地节地评价，对于不符合标准的用地，在预审环节坚决予以核减。到2035年全镇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45.98公顷。

二、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实施严格的“增存挂钩”制度，以“存量”土地拓展“增量”发展空间。对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用而未尽等闲置土地、低效用地土地资源，编制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实施计划，通过用途合理转换、用地置换腾退等盘活利用。完善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的城镇存量建设用地再开发政策体系，鼓励原土地使用权人通过自主、联合等方式盘活利用，对原土地使用权人无继续开发建设意愿的，可通过土地二级市场转让或政府收储方式盘活利用，持续推动城镇存量建设用地开发利用。规划期对全镇9.87公顷闲置、低效的工业、仓储、采矿等用地实施再开发利用。

三、挖掘农村建设用地潜力

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空闲地和废弃宅基地、工矿用地复垦整理，加大村庄整治力度，科学编制农村集镇、村庄规划，优化村庄布局，实施弱小村合并、“空心村”治理、特色村培植、中心

村建设，充分挖掘农村建设用地潜力，促进村内宅基地集中，积极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逐步缩小农村建设用地规模，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规划期实施农村旧宅基地腾退潜力规模 158.97 公顷。

四、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水平

优化用地结构和空间布局，强化用地定额标准管控和节约集约评价，强化重大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的刚性约束。推进地上地下空间立体综合开发和复合利用，实施城镇建设用地提质增效行动，严格规划管控和计划调节。推动工业用地原址升级改造、扩容增效。探索推进“标准地”制度改革，健全土地资源市场化配置机制，以“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为导向，实行土地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提高单位土地开发强度和产出效益。

第三节 水资源保护利用

一、落实水资源保护范围

将中低山区域划入水源涵养区，充分利用区位森林资源优势，发展水源涵养林，强化林地管理。落实天宝村王家河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面积 9.12 公顷，二级保护区面积 536.72 公顷。规划落实冷水河管理范围为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向外 10 米，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10 米，有河堤段管理范围线为堤防堤顶外坡脚线向外宽 5 米，保护范围线为管理范围线外侧 5 米。裴家河管理范围为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向外 5 米，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

线向外 5 米，有河堤段管理范围线为堤防堤顶外坡脚线向外宽 5 米，保护范围线为管理范围线外侧 5 米。

二、优化水资源配置

优化水资源配置。完善水资源利用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以水定城、以水定产，合理确定经济布局、结构和规模。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加强对重点用水户、特殊用水行业用水户的监督管理，加大水资源调控规模，提高调蓄供水能力。规划期合理配置农业用水量、工业用水量、生活用水量及人工生态环境补水量指标，到 2035 年全镇用水总量控制在 576.00 万立方米以内。

三、制定水资源保护措施

加强冷水河、裴家河、王家河、龙潭河等河流水系保护，制定相应保护制度，保障主要河流水质达到国家地表水 II 类标准。对一级饮用水水源地按照生态保护红线要求进行管控，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到 2035 年，全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控制在 100%。建立农业用水量、工业用水量、生活用水量及人工生态环境补水量控制指标体系，推进高效节水灌溉，严格限制高耗水产业准入，实施差别化管控措施，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加快村镇生活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推行“一户一表制”，逐步推动计量收费，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进城镇节水改造，抓好污水再生利用，全面推进节水型城镇建设，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

第四节 林草湿地资源保护利用

一、落实林草湿地保护指标

落实县级总体规划要求，到 2035 年，仓上镇林地保有量 8175.06 公顷，森林覆盖率不小于 70%，湿地保护面积 10.52 公顷，造林绿化空间面积 117.61 公顷，并将全镇总体指标分解落实到各村。

二、划定保护区范围

将现状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竹林地和规划造林绿化空间划入林地保护区，划定林地保护区面积 1438.73 公顷，在各村均有分布，主要分布在天宝村、灯塔村、东庄村、裴家村和农庄村。湿地仅有内陆滩涂地类，保护范围主要集中在冷水河和裴家河，保护面积 10.52 公顷。全镇草地地类为荒草地，面积 16.43 公顷，分布零散，10 个村均有。

三、林草湿地资源保护措施

严格落实森林资源保护监督管理责任制，将林地、林木管理等指标分解到各村，明确任务，夯实森林资源保护监督管理责任；开展非法使用林地清理清查工作和木材经营加工单位的检查工作，加大森林资源管理力度；加快林区防火通道建设、完善林区防火通道，强化护林员队伍和执法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将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2%以内，24 小时火灾扑灭率达到 98%以上。制定湿地保护规划，严格管控湿地空间，以维

护湿地生态系统完整和平衡为主要目标，加强湿地资源保护利用；以生物多样性植物恢复为理念，营造湿地、水生植物和水源涵养植物为主体的多元化植被体系；加强栖息地恢复，做好栖息地封山禁牧和生态修复，为野生动植物繁育提供良好生态环境。

第五节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优化矿产资源保护与开发布局。以矿山规模、资源量，规定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严格矿产开发准入条件，划定旬阳县铜矿重点开采区（白河仓上镇部分）、建筑石料用灰岩集中开采区。限制勘查硫铁矿，勘查区块投放前应做好论证，限制勘查的矿种应严格控制探矿权投放。禁止开采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不得新设采矿权，禁止新建、扩建粘土实心砖厂。已有矿山通过设备改造和技术升级，达到保留或技改矿山最低开采规模，鼓励现有矿权进行自愿依法有序重组、整合，优化布局结构。

推动矿业绿色发展。划定矿产勘查规划区、开采区范围，推进矿山绿色勘查、开发。明确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安全影响范围，严禁在影响范围内规划审批其他建设项目，确保开采满足安全距离要求。已出让的矿区在采矿期内应坚持生态保护优先、节约优先，有度有序利用矿产资源，建立和完善绿色矿业发展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开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第七章 镇村体系与产业发展

第一节 优化镇村体系结构

根据白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仓上镇为重点镇。为了促进仓上镇经济社会的发展，根据全镇各行政村的自然、地理、资源等条件和现阶段生产特点及村庄建设条件，分析其劳动力的构成及转化。确定在全镇范围内形成职能明确，层次清楚，规模得体，方向明确的村镇体系，规划形成“集镇——中心村——一般村”的三级镇村体系，包括集镇、2个中心村和7个一般村。

对全镇居民点作如下三级安排：

- 1、一级：集镇，即仓上集镇；
- 2、二级：中心村，包括裴家村、天宝村、红花村；
- 3、三级：一般村，包括灯塔村、槐坪村、东庄村、马庄村、农庄村、仓坪村。

第二节 村庄布局指引

一、优化村庄分类

以行政村为单位，按照人口规模、地理位置、交通条件、自然特色、现状产业基础及发展需求、未来建设目标等对村庄分类，确定村庄功能类型，将全镇10个行政村划分为3类，其中集聚提升类村庄6个，城郊融合类村庄1个，特色保护类村庄3个。

二、村庄管控指引

1. 集聚提升类

仓上镇集聚提升类村庄有 6 个，分别是裴家村、灯塔村、槐坪村、东庄村、马庄村和农庄村。村庄规划应统筹考虑与周边村庄一体化发展，促进农村居民点集中或连片建设，推进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提升对周围村庄的带动和服务能力。振兴策略：①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培育村庄特色产业，开展村庄人居环境整治，增强人口集聚能力；②村庄的建设和产业经济发展给予更好的支持政策，优先编制村庄发展规划。

裴家村：紧邻镇区西部，土地面积 1181.29 公顷，耕地面积 185.35 公顷，以耕地保护和生态保护为重点，粮油种植为主。规划发展养殖业，建设物流园、混凝土搅拌站，提升通往天宝村道路等级。

灯塔村：位于镇域北部，土地面积 1185.28 公顷，耕地面积 174.76 公顷，以耕地保护和生态保护为重点，粮油种植为主。规划发展农旅（民宿）、农产品加工及养殖业。

槐坪村：地理位置紧邻镇区北部，土地面积 815.79 公顷，耕地面积 138.96 公顷，以耕地保护和生态保护为重点，粮油种植为主。规划发展生态农业开发、魔芋加工及设施农业，重点发展村庄旅游业，以生态观光、农业种植为主要经济支柱产业。

东庄村：位于镇区西南部，土地面积 1109.67 公顷，耕地面积

138.47 公顷，以耕地保护和生态保护为重点，粮油种植为主。培育发展甘蔗、粮油、黑猪、鱼等种养殖产业，依托东庄村甘蔗酒文化底蕴，引入甘蔗酒加工业及综合旅游开发，实现一二产业融合发展。

马庄村：位于镇区西部，土地面积 1000.53 公顷，耕地面积 159.56 公顷，以耕地保护和生态保护为重点，粮油种植为主。规划发展社区工厂、农产品加工、水产养殖及粮食种植。

农庄村：位于镇区西部，土地面积 1101.02 公顷，耕地面积 177.40 公顷，以耕地保护和生态保护为重点，粮油种植为主。规划发展农产品加工、绿色养殖、民宿及农业园区。

2.城郊融合类

仓上镇城郊融合类村庄为仓坪村，镇政府所在地，土地面积 672.90 公顷，耕地面积 92.19 公顷。发展定位为承接城镇外溢功能，村庄能够共享使用城镇基础设施，具备向城镇地区转型的潜力条件。综合考虑工业化、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需要，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的作用。振兴策略：①发挥城市后花园的区位优势，改善人居环境，融入城市公共服务体系和产业链条，因地制宜发展都市农业、乡村旅游；②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促进三产融合发展，提升经济产业发展水平和建设水平；③发展观光农业和休闲农业。

3.特色保护类

仓上镇特色保护类村庄 3 个，分别是天宝村、红花村和石关村。村庄规划应与各村庄的保护规划相衔接，将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等纳入村庄规划，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保持村庄传统格局的完整性、历史建筑的真实性和居民生活的延续性。振兴策略：①积极保护特色风貌、主动挖掘特色，提升村庄整体风貌，增强旅游发展的竞争力；②根据村庄具体情况，积极保护文物古迹、挖掘历史文化，或者着力做好旅游资源开发，实现有效保护/有序开发，促进村庄转型与振兴。

天宝村：位于镇区西北部，土地面积 1481.06 公顷，耕地面积 170.67 公顷，以耕地保护和生态保护为重点，粮油种植为主。以天宝梯彩农园 AAAA 级景区为龙头，发展生态旅游、生态观光、生态康养、智能民宿等，着力打造特色农业产业、发展种养殖业、农产品加工、农业观光旅游、研学教育、休闲度假、养老养生为一体综合性样板村庄，建设天宝水库，实施双丰至仓上公路改建工程。

红花村：紧邻镇区东部，省道 316 贯穿东西，土地面积 1118.83 公顷，耕地面积 209.30 公顷，以耕地保护和生态保护为重点，粮油种植为主。规划产业以农旅开发、家庭农场、生态农业、农产品加工为发展方向，发展林果业。对境内的古红花县遗址、宋延侯墓、岩洼花屋、花栎岗武举人故居等古遗迹、古墓葬、古建筑历史文化遗产进行保护，打造科普、教育基地。

石关村：位于镇域东部，省道 316 贯穿南北，土地面积 1062.52

公顷，耕地面积 139.37 公顷，以耕地保护和生态保护为重点，粮油种植为主。产业以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民宿）、生态康养为发展方向，提高生态养殖设施农业规模。

第三节 产业发展

一、产业发展引导

仓上镇围绕“香美仓上、旅居小镇”定位，提升“三香”产业（香艾、香椿、香菇）、甘蔗和酿酒产业、特色林果产业等特色主导产业农旅融合水平，完善“食住行游购娱”旅游要素配套，持续打造特色旅游村镇，建设农旅融合示范镇。

（1）以天宝旅游公路为镇域经济核心轴，推进集镇、裴家社区和天宝园区一体化、协同化发展。

（2）大力推进天宝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发展研学教育、民宿体验、田园养生为重点的乡村旅游，有序推进数字乡村和智慧农业建设，打造县域农业农村现代化“样板”。

（3）以仓坪、槐坪、裴家一河两岸区域为延伸，围绕产业园规划建设镇域工业集中区，重点发展健康食品用品加工、旅游纪念品开发、建材加工等产业。

二、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构建“一核三区”的产业发展总体布局。

一核：仓上镇镇政府驻地，主要发展商贸物流业、旅游服务业和农产品加工业。

三区：西部天宝特色旅游区、东部综合发展区、南部生态农业区。

三、用地保障

仓上镇以乡村振兴为指引，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空间布局，优先落实“至少5%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的要求。充分利用农村现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在村庄建设用地规划范围内，优先将腾退的宅基地等闲散建设用地规模，集中用于乡村产业发展。

第八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

仓上镇下辖灯塔村、马庄村等 10 个村（社区），其中，东庄村、红花村(红花社区)、天宝村、仓坪村、槐坪村已编制了实用性村庄规划，不再编制“通则式”村庄规划。本次“通则式”村庄规划共涉及灯塔村、马庄村、农庄村、裴家村(裴家社区)、石关村共 5 个村（社区）。

第一节 灯塔村

一、村庄现状

灯塔村位于仓上镇北部，裴家河下游。东接冷水镇花湾村，南靠槐坪村、石关村，西邻天宝村，北接旬阳县。村域国土面积 11.85 平方公里。2020 年全村共 505 户，户籍人口 1855 人。主导产业有玉米、小麦、油菜、大豆、养猪、养牛，特色农产品有蜂蜜、红薯干、豆豉、甘蔗酒；特色作物种植有甘蔗、林下魔芋、香椿、板栗，特色农产品有艾草和连翘。牲畜养殖主要以生猪、黄牛为主。

二、落实“五线”

灯塔村落实仓上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 167.51 公顷（2512.65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31.98 公顷（1975.2 亩），村庄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规模 40.62 公顷，其中新增村庄建设用地

2.22 公顷,包括村庄用地 2.07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0.15 公顷。

灯塔村有 1 棵古树,保护级别为二级,树龄为 350 年。古树应严格按照《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要求进行保护。

村庄内地灾隐患点有 1 处滑坡,为吊庄滑坡,规模等级为小型。将本村所有在册地质灾害点纳入群测群防体系,进行专业监测及普适型监测。制定预警、抢险、疏散等措施方案。

三、明确“三指引”

（一）村庄建筑管控和风貌指引

村民自建住房用地每户宅基地面积控制在 267 平方米以内,村民住宅层数一般不超过 3 层,建筑高度一般不超过 12 米;工业用地建筑密度 $\geq 40\%$,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容积率 ≥ 1.0 且 ≤ 3.0 ,绿地率 $\leq 20\%$;商业用地建筑密度 $\leq 60\%$,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容积率 ≤ 4.0 ,绿地率 $\geq 20\%$;其他用地参照相关行业规范执行。

村庄道路两侧建筑物后退不少于 3 米,其他道路退距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建房风貌以陕南传统民居风貌为主,建筑色彩以白灰色系为主,屋顶以坡屋顶形式为主,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建筑风格及色彩应协调统一。村民自建房方案推荐采用《陕西省农房设计图集》中的陕南农村民居方案。

（二）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指引

规划建设以下公共服务设施:村委会(党群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图书室、活动广场(应急避难场所)、卫生室、生活超市、

电商物流代办点、充电桩。建议配置幼儿园、小学、文化舞台、养老服务设施、小卖部、餐饮店。

进一步完善道路、供水、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环卫、防灾等基础设施。

（三）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落实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3 个，其中，其他农用地整理规模 2.33 公顷，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 0.66 公顷，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规模 0.56 公顷。

第二节 马庄村

一、村庄现状

马庄村位于仓上镇西南部、裴家河下游，仓裴路（X310）穿境而过。东与裴家村接壤，南与东庄村相接，西与旬阳市相邻，北与农庄村相连。村域国土面积 10.01 平方公里。2020 年全村共 525 户，户籍人口 1782 人。主导产业有甘蔗、牛、猪，主要经济作物有甘蔗酒、拐枣酒、木瓜酒、水稻、黄牛、土猪、土鸡，特色作物种植有稻田养鱼、魔芋、甘蔗、菜籽。

二、落实“五线”

马庄村落实仓上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 157.27 公顷（2359.05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41.96（2129.40 亩）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0.10 公顷，村庄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33.56 公顷，其中新增村庄建设用地 1.73 公顷，包括村庄用地 1.68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0.05 公顷。

马庄村现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分别为火神庙王永祜墓（广字（2015）56 号）、宋家老院子。墓葬位于仓上镇马庄村火神庙东。宋家老院子 2010 年 11 月 30 日白政发（2010）26 号《关于公布第三批白河县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宋家老院子保护范围为屋基东西外延 10 米、南北外延 8 米。保护措施严格按照《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执行。

村内地灾隐患点有 3 处滑坡，分别为后坡滑坡、蕊圆滑坡和阳坡滑坡。后坡滑坡规模等级为小型，蕊圆滑坡和仓上镇阳坡滑坡规模等级均为中型。将村内所有在册地质灾害点纳入群测群防体系，进行专业监测及普适型监测。制定预警、抢险、疏散等措施方案。

三、明确“三指引”

（一）村庄建筑管控和风貌指引

村民自建住房用地每户宅基地面积控制在 267 平方米以内，村民住宅层数一般不超过 3 层，建筑高度一般不超过 12 米；工业用地建筑密度 $\geq 40\%$ ，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容积率 ≥ 1.0 且 ≤ 3.0 ，绿地率 $\leq 20\%$ ；商业用地建筑密度 $\leq 60\%$ ，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容积率 ≤ 4.0 ，绿地率 $\geq 20\%$ ；其他用地参照相关行业规范执行。

村庄道路不少于 3 米，其他道路退距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建房风貌以陕南传统民居风貌为主，建筑色彩以白灰色系为

主，屋顶以坡屋顶形式为主，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建筑风格及色彩应协调统一。村民自建房方案推荐采用《陕西省农房设计图集》中的陕南农村民居方案。

（二）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指引

规划建设以下公共服务设施：村委会（党群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图书室、活动广场（应急避难场所）、卫生室、生活超市、电商物流代办点、充电桩。建议配置幼儿园、小学、文化舞台、养老服务设施、小卖部、餐饮店。

进一步完善道路、供水、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环卫、防灾等基础设施。

（三）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落实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4 个，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161.76 公顷，其他农用地整理规模 7.60 公顷，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 0.17 公顷，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规模 0.16 公顷；安排生态修复项目 1 个。为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类项目规模 6.00 公顷。

第三节 农庄村

一、村庄现状

农庄村位于仓上镇西北部。东与天宝村、裴家村接壤，南与马庄村相接，西与旬阳市相邻，北与旬阳市相连。村域国土面积 11.01 平方公里。2020 年全村共 482 户，户籍人口 1715 人。主导

产业有林下栖鸡养殖，主要经济作物有甘蔗、大豆、黄牛、猪、林下木瓜栖鸡、玉米、养蜂，特色作物种植有甘蔗。

二、落实“五线”

农庄村落实仓上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 173.23 公顷（2598.45 亩），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50.82 公顷（2262.30 亩），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0.07 公顷，村庄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规模 40.92 公顷，其中新增村庄建设用地 3.69 公顷，村庄用地 3.69 公顷。

农庄村现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为桦树扒崖墓。墓葬位于桦树扒。保护措施严格按照《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执行。

农庄村有 3 棵古树，保护级别均为三级，树龄为 200-300 年。3 棵古树应严格按照《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要求进行保护。

三、明确“三指引”

（一）村庄建筑管控和风貌指引

村民自建住房用地每户宅基地面积控制在 267 平方米以内，村民住宅层数一般不超过 3 层，建筑高度一般不超过 12 米；工业用地建筑密度 $\geq 40\%$ ，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容积率 ≥ 1.0 且 ≤ 3.0 ，绿地率 $\leq 20\%$ ；商业用地建筑密度 $\leq 60\%$ ，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容积率 ≤ 4.0 ，绿地率 $\geq 20\%$ ；其他用地参照相关行业规范执行。

村庄道路两侧建筑物后退不少于 3 米，其他道路退距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建房风貌以陕南传统民居风貌为主，建筑色彩以白灰色系为主，屋顶以坡屋顶形式为主，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建筑风格及色彩应协调统一。村民自建房方案推荐采用《陕西省农房设计图集》中的陕南农村民居方案。

（二）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指引

规划建设以下公共服务设施：村委会（党群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图书室、活动广场（应急避难场所）、卫生室、生活超市、电商物流代办点、充电桩。建议配置幼儿园、小学、文化舞台、养老服务设施、小卖部、餐饮店。

进一步完善道路、供水、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环卫、防灾等基础设施。

（三）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落实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4 个，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185.19 公顷，其他农用地整理规模 0.72 公顷，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 0.37 公顷，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规模 0.65 公顷，安排生态修复项目 1 个，为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类项目规模 0.62 公顷。

第四节 裴家村（裴家社区）

一、村庄现状

裴家村（裴家社区）位于仓上镇中部，仓裴路穿境而过，交通便利。北侧与天宝村、槐坪村相邻，西侧与农庄村、马庄村相

邻，南侧均与东庄村、西营镇贾园村接壤，东侧紧邻仓坪村。村域国土面积 11.81 平方公里。2020 年全村共 577 户，户籍人口 2046 人。主导产业有玉米、小麦、油菜、大豆、养猪、养牛，主要经济作物有玉米、大豆、魔芋、香椿、柿子、木瓜、养鱼、养蜂、养猪、甘蔗、黄牛、养鸡、养羊、黑木耳、板栗，特色作物种植有甘蔗、林下魔芋、香椿、板栗。

二、落实“五线”

裴家村（裴家社区）落实仓上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 181.50 公顷（1907.4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52.92 公顷（1025.4 亩），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4.89 公顷，村庄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规模 48.16 公顷，其中新增村庄建设用地 1.63 公顷，村庄用地 1.63 公顷。

裴家村（裴家社区）现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5 处，分别为曹家湾崖居遗址、许家梁墓群、曹家湾曹柯氏墓、四方院曹树成民居和庙沟崖墓。曹家湾崖居遗址公布文号（白文广字（2015）56 号），位于曹家湾、许家梁墓群公布文号（白文广字（2015）56 号），位于仓上镇裴家村茅塔东北、曹家湾曹柯氏墓公布文号（白文广字（2015）56 号），位于仓上镇裴家村二组曹家湾平地中，四方院曹树成民居仓上镇裴家村二组四方院。庙沟崖墓。保护范围为岩墓壁高 50 米，宽 50 米。保护措施严格按照《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执行。

裴家村（裴家社区）地灾隐患点有 2 处滑坡，分别为龚家槽滑坡和王家河滑坡，规模等级均为小型。将村内所有在册地质灾害点纳入群测群防体系，进行专业监测及普适型监测。制定预警、抢险、疏散等措施方案。

三、明确“三指引”

（一）村庄建筑管控和风貌指引

村民自建住房用地每户宅基地面积控制在 267 平方米以内，村民住宅层数一般不超过 3 层，建筑高度一般不超过 12 米；工业用地建筑密度 $\geq 40\%$ ，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容积率 ≥ 1.0 且 ≤ 3.0 ，绿地率 $\leq 20\%$ ；商业用地建筑密度 $\leq 60\%$ ，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容积率 ≤ 4.0 ，绿地率 $\geq 20\%$ ；其他用地参照相关行业规范执行。

村庄道路不少于 3 米，其他道路退距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建房风貌以陕南传统民居风貌为主，建筑色彩以白灰色系为主，屋顶以坡屋顶形式为主，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建筑风格及色彩应协调统一。村民自建房方案推荐采用《陕西省农房设计图集》中的陕南农村民居方案。

（二）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指引

规划建设以下公共服务设施：村委会（党群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图书室、活动广场（应急避难场所）、卫生室、生活超市、电商物流代办点、充电桩。建议配置幼儿园、小学、文化舞台、养老服务设施、小卖部、餐饮店。

进一步完善道路、供水、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环卫、

防灾等基础设施。

（三）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落实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4 个，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178.06 公顷，其他农用地整理规模 3.70 公顷，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 5.64 公顷，安排生态修复项目 1 个，为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类，规模 9.05 公顷。

第五节 石关村

一、村庄现状

石关村位于仓上镇东部，冷厚路（S316）从村庄南部穿境而过，交通便利。北侧与灯塔村、冷水镇花湾村相邻，西侧与槐树坪相邻，南侧红花村接壤，东侧紧邻冷水镇红椿村。村域国土面积 11.63 平方公里。2020 年全村共 541 户，户籍人口 1877 人。主导产业有养鱼，养鸡，养猪，木瓜，核桃，主要农林牧副渔有玉米、大豆、核桃、木瓜、柿子、药用牡丹魔芋、养鱼、养蜂、养猪，特色作物种植有药用牡丹、核桃、木瓜。

二、落实“五线”

石关村落实仓上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 125.22 公顷（1878.30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92.81 公顷（1392.15 亩），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0.13 公顷，村庄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规模 37.68 公顷，其中新增村庄建设用地 3.97 公顷，包括村庄用地 3.90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0.07 公顷。

石关村现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为秦家老坟院石柱墓群，位于十组金岭，保护措施严格按照《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执行。

石关村地灾隐患点有1处滑坡，为马儿沟滑坡，规模等级均为中型。将村内所有在册地质灾害点纳入群测群防体系，进行专业监测及普适型监测。制定预警、抢险、疏散等措施方案。

三、明确“三指引”

（一）村庄建筑管控和风貌指引

村民自建住房用地每户宅基地面积控制在267平方米以内，村民住宅层数一般不超过3层，建筑高度一般不超过12米；工业用地建筑密度 $\geq 40\%$ ，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容积率 ≥ 1.0 且 ≤ 3.0 ，绿地率 $\leq 20\%$ ；商业用地建筑密度 $\leq 60\%$ ，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容积率 ≤ 4.0 ，绿地率 $\geq 20\%$ ；其他用地参照相关行业规范执行。

村庄道路不少于3米，其他道路退距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建房风貌以陕南传统民居风貌为主，建筑色彩以白灰色系为主，屋顶以坡屋顶形式为主，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建筑风格及色彩应协调统一。村民自建房方案推荐采用《陕西省农房设计图集》中的陕南农村民居方案。

（二）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指引

规划建设以下公共服务设施：村委会（党群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图书室、活动广场（应急避难场所）、卫生室、生活超市、电商物流代办点、充电桩。建议配置幼儿园、小学、文化舞台、养老服务设施、小卖部、餐饮店。

进一步完善道路、供水、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环卫、防灾等基础设施。

（三）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指引

落实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4 个，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44.32 公顷，农用地整理 16.46 公顷，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 2.27 公顷，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规模 1.08 公顷，。安排生态修复项目 2 个，共 15.07 公顷，其中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类项目规模 10.85 公顷，湿地生态修复类项目规模 4.21 公顷。

第九章 文化空间与特色风貌保护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一、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仓上镇现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0处，主要为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以及石窟寺及石刻，以红花村分布居多。仓上镇历史文化资源见附表8《仓上镇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一）保护原则

依法保护，合力推进。贯彻落实《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构建运行高效、管理科学、充满活力的法治非物质文化遗产事业发展体制机制。坚持政府主导、群众主体的原则，拓展社会参与度，进一步激发和引导社会各界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社会化。

创新引领，突出重点。坚持以制度创新、机制创新为先导，激发动力、增强活力、释放潜力，推动非遗事业继续率先发展。以濒危项目保护和传统工艺振兴、传承人群可持续培养、智慧化建设等工作为重点，深化保护成果。

整体保护，活态传承。坚持发掘与培育、保护与利用、继承与弘扬相结合。坚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社会人文及自然生态环境整体性保护，优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生存空间。坚持以人为本，强化活态传承，充分发挥传承人在项目传承中的关键作用，大力

培养后继人才，形成活态传承链。

（二）保护目标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系更加完善，各项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更加成熟，保护工作整体实力明显增强，充满创新活力，与经济社会、生产生活的融合度显著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对文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进一步提升，基本形成保护发展科学化、传承弘扬系统化、文化空间生态化、特色项目品牌化、产业融合常态化、展示共享智慧化的保护格局。

（三）重点工作

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进一步完善传承机制。健全传承人保护制度，实现传承人素质培训制度化、常规化，传承人业务技能比拼常态化。着力推进代表性传承人和传承人群培养，重点解决传承青黄不接的问题，努力发展新生代传承人群。着力推进濒危项目的保护与传承，开拓传承新渠道。实施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第二节 景观风貌塑造

一、乡村风貌

（一）公共空间风貌引导

健全服务设施配置，完善活动场地、健身器械、休闲设施等；提高环境友好性，完善慢行系统、危险地段增设防护措施、补充亮化设施；提升环境品质，完善绿化景观配置，适当增设艺术装

置，选用透水性、防滑性较强的铺装材质，注重公共空间开敞与私密的划分，促进友好的邻里交往；采用当地乡土材质制作景观小品，营造乡土氛围，把传统文化和乡土人情融入“山、水、村”中，真正体现出“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白河魅力。

（二）街道风貌引导

提升街道两侧景观环境。拆除废弃围墙，车行路两侧增设景观休憩设施，种植各类花卉、小型灌木等，提升街景风貌。

外部墙体统一采用普通白色防水砂浆抹面或白色瓷砖贴面，墙体增设简洁砖雕、宣传画等，突出村落文化特色。

根据《农村道路规划规范》，农村道路等级分级设置，结合农村实际使用情况，村道路分为干路、支路、巷道 3 级，硬化或拓宽主干道及通社道路，道路宜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条件不足时可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增设传统特色太阳能路灯交通标志牌等相关设施。

完善村庄道路附属设施，建设交通安全设施、道路排水设施、停车设施和安全防护设施，村庄内部道路结合村庄人文资源、林田资源、水系资源等，适当预留慢性交通通道；提升道路绿化、美化、亮化。

（三）公共活动空间级景观小品引导

适当增加和完善活动场地、运动场地、儿童活动区域、党建文明宣传区域，增添具体的景观小品，体现当地风土民俗和文化

宣传。

广场等主要活动场地选择在村内具有地标特质的地点，设计过程中采用增加村民健身设施、休息座椅、廊架、植物造景等景观小品方式，建设过程中突出村庄地域特色。

强化公共活动场地的功能复合性，并增加公共空间绿化。

景观小品的设置要就地取材、因地制宜，多用石材、木材等，适应乡村氛围，充满田园气息。通过色彩和地方材料的应用体现传统性，增加装饰符号细节设计、突出地域特色。

二、公共设施风貌引导

以“整洁有序、原生乡土、舒适适宜、经济实用”的方式进行建设，与当地建筑风貌相协调，尽可能使用当地建筑材料。

三、居民点建筑风貌引导

农宅总体以合院风格为主，符合简约中式风格；结合房屋建筑质量状况，分类引导；拆除违章建筑，对保留建筑及沿路建筑立面进行风貌改造与修整，既保持统一协调的立面效果，又注重体现生态白河特色风貌。

第十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规划到 2035 年全镇共安排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16 个，整治规模 940.71 公顷。项目类型为农用地整理规模 842.10 公顷，建设用地整理规模 95.38 公顷，宜耕后备资源开发规模 3.23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 171.92 公顷。

一、农用地整理

规划期共安排农用地整理项目 12 个，建设规模 842.10 公顷，包含了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提质改造、低效园地和残次林地整理等，新增耕地面积 92.55 公顷。

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期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8 个，建设规模 754.71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 22.64 公顷，主要涉及农庄村、红花村、槐坪村、马庄村和裴家村。坚持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平整土地、改良土壤、修建机耕道路等完善农田配套设施。

耕地提质改造。对农业设施不配套、工程年久失修、粮食产能不达标等劣质、等级低的耕地，通过改善土壤、排灌等农业生产条件，增加土壤有机质，改造农田水利设施，将旱地改为水田，融合旱作节水、病虫害防治、农机利用等科技推广技术，改造提升农田等级，提高耕地质量。

低效园地和残次林地整理。将林地规划和相关保护区范围以

外，不适用于经营林业、果业，坡度在 25° 以下可工程恢复的低效园地、残次林地纳入农用地整理范围，复垦成适宜耕作的农用地，建设规模 87.39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 69.91 公顷，主要涉及石关村、马庄村、天宝村和红花村，采取机械、人工等办法，伐除残次林树木，挖掘树根，平整土地，完善农田配套设施。

二、建设用地整理

规划期充分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平台，结合和美乡村建设，以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目标，以集约节约用地、改善环境为原则，对废弃的农村宅基地、采矿用地和低效工业用地进行整理，调整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结合乡村振兴、生态移民、地质灾害移民和扶贫移民工程，规划期安排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3 个，整理规模 95.38 公顷，其中农村建设用地（宅基地）复垦规模 83.76 公顷，工矿废弃地复垦规模 1.62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 76.30 公顷，全镇各村均有布局。

三、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据土地利用条件，有计划开展荒草地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利用。规划期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建设规模 3.23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 3.07 公顷，布局在灯塔村、马庄村、农庄村和石关村。

第二节 生态修复

一、森林资源系统修复

以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及修复改造为重点，营造新防护林，改造功能低下的生态防护林，提高镇域内防护林的生态功能，稳固提高天然林资源的数量和质量，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稳步提升退耕还林质量，充分发挥退耕林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对镇域内灌木林地、其他林地、其他土地和草地进行评估，规划期纳入造林绿化规模 113.15 公顷，主要布局在灯塔村、石关村、槐坪村、天宝村和东庄村。

二、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

实施冷水河仓上段、裴家河等主要河流综合治理工程，持续巩固深化“河长制”，严格水生态环境管理，加强流域生态治理与修复，提升流域水源涵养能力，加强排污口整治，提升垃圾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能力，完善水质监测及污水治理体系建设，基本消除黑臭水体，确保境内地表水质稳定达标。加强湿地保护，营造湿地、水生植物和水源涵养植物为主体的多元化植被体系。规划期重点实施裴家河综合整治工程。

三、生物多样性修复

以集中连片的天然林区、野生植物天然分布区、野生动物迁徙通道等生态敏感区域为重点，加强生物多样性监测、评价，完成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网络的核心区建设。到 2035 年，濒危动植物保护率达到 100%，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4.5%以下，生物多样性得到切实保护。

四、矿山生态环境修复

按照“谁开采、谁修复，谁受益、谁治理”的原则，全面落实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主体责任，对政策性关闭的无主矿山和投产、在建或停产的有主矿山进行地质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对历史遗留的区进行综合调查，开展矿区污染治理和生态景观修复示范，解决矿山开采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重大项目见附表9《仓上镇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重大项目安排表》。

第十一章 国土空间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

一、高速

规划新增双丰-山阳高速,从镇域南侧穿过,规划一处出入口,实现双丰-山阳高速与 S316 互通。

二、国省道

规划省道 1 条 S316,现状为县道冷厚路,远期规划提级改造为省道,向北联通冷水镇,向南联通西营镇、双丰镇。

三、县乡公路

规划县道 1 条 X310,东接 S316,西连旬阳市。规划路基宽度 8-10 米,路面宽度 6-8 米,重点保障仓坪村、裴家村、马庄村的联通性。规划完善村村通公路网,等级控制在四级及以上,路基宽度 6 米、路面宽 5 米。

四、公路客运站

规划改建仓上镇客运站,实现仓上镇与周边镇域及中心城区的便捷联通。

第二节 基础设施

一、给水工程

镇区附近规划 1 处仓上供水厂,主要面向镇区供水,加强供水管网的建设,实现镇区全域集中供水。

完善村庄饮用水工程及供水管网系统，实现建制村全部集中供水。各村庄使用地表水的水源配备水净化处理设备、消毒设备和防砂、防浑浊设施，加强水源地保护、净水工艺改造、管网延伸配套及水质监测，稳定城乡供水质量。

二、排水工程

全域规划2处污水处理厂（站），镇域东部侧新建1处石关村污水处理站，镇区新建1处仓上污水处理厂。镇区采取雨污分流制，污水通过管网收集后统一排入污水处理厂。

建立村庄污水排放系统和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建制村污水处理全覆盖，实现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100%。雨水采取就近排放原则，管网分散布置。根据道路竖向规划，雨水在各地块内顺地势自流，排入镇区主干道的雨水干管，通过与排洪渠排水口结合的排水口直接排入河流。

三、供电工程

规划新建35kV仓上变电站，保障全域用电需求。进一步完善镇域电网结构，使全镇的通电率达到100%，确保供电质量、安全及可靠性。

四、燃气工程

镇区现状主要能源为煤和液化气，农村地区以煤炭和木材为燃料。规划健全配套管网设施，依托周边燃气场站保障仓上镇天然气供给。扩大天然气清洁能源入户范围，保障全域天然气使用需求，持续推进全域范围“煤改气、油改气、油改电”。在管道天

然气覆盖困难的地区，大力发展省柴节煤灶及沼气池，增加生物质能的利用。

五、通信工程

实施宽带提升工程，大力推进骨干网、城域网和接入网升级改造，全力推进光纤网络“万兆入楼、千兆入户”，提升高速传送、灵活调度和智能适配能力，实现光纤宽带“村村通”。加快“三网”融合进程，推动信息网络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

六、环卫工程

规划新建 1 处仓上垃圾转运站及 1 处仓上垃圾焚烧站，近期生活垃圾转运至就近的西营生活垃圾填埋场，远期统一转运至仓上垃圾焚烧站处置。建筑垃圾可转运至冷水或西营建筑垃圾填埋场，实现垃圾分类收集、处置。

实施“户分类-村收集-镇处理”的乡镇集中治理模式，完善农村垃圾收运设施布局，探索就地就近就农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路径。各村庄至少设置一处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200m。因地制宜推广沼气、秸秆气、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改进炉灶，减少能源垃圾和消除烟尘污染。

七、生态保护工程

防止农作物污染，确保农产品安全，大力发展生态农业，积极推广无公害果菜技术，扩大化肥农药控制使用区域，进一步强化管理措施；

防治规模化养殖污染，推广畜禽养殖业粪便综合利用和处理

技术，对规模化养殖实行全面监管。实施秸秆禁烧，促进综合利用，加大秸秆禁烧力度，大力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开发秸秆利用新途径。

第三节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一、公共服务设施

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建立覆盖城乡两级、均衡布局的公共服务体系，分区分级明确教育、医疗、文化、养老、体育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布局和建设标准。

镇级社区生活圈。依托集镇所在地，统筹布局满足乡村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要素，可在完善自身服务要素配置的同时，强化综合服务能力，实现对周边乡集镇的辐射，宜配置卫生服务站、老年活动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幼儿园、小学、初中、文化活动室、室外综合健身场地、菜市场、邮政营业场所，以及生活垃圾收集站、公共厕所等。至2035年，仓上镇形成1个15分钟城镇生活圈及生活圈服务中心，实现城镇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可达覆盖率90%，将15分钟社区生活圈划分为基础保障型、品质提升型两种类型并制定差异化的生活圈建设标准。基础保障型为未来人口增长的重点区域，主要为仓上集镇区域。品质提升型为现状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较为齐全的地区，主要分布在仓上镇政府周边。

村级社区生活圈。宜依托行政村集中居民点或自然村/组，综

合考虑乡村居民常用交通方式，按照 15 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配置满足就近使用需求的服务要素，并注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构建 2 个乡村社区生活圈，实现乡村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慢行可达覆盖率 90%。

二、明确设施配置标准

以社区生活圈为导向，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分别按照仓上镇城镇开发边界内与开发边界外以及特色村庄进行不同等级公共服务设施的布置。参考 15 分钟生活圈要求以及上位规划管控传导的公服内容，结合公共服务设施现状，进行公共服务设施的管控与传导。

表 2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表

类别	项目名称	镇区	中心村	基层村
公用行政	党务、政府、人大、政协、 团体	●	—	—
	各专项管理机构	●	—	—
	居委会、警务室	●	—	—
	村委会	○	●	●
教育培训	专科院校	○	—	—
	职业学校、成人教育及培 训机构	○	—	—
	高级中学	○	—	—
	初级中学	●	—	—
	小学	●	○	○
	幼儿园、托儿所	●	○	○
文体科技	文化站（室）青少年及老 年活动中心	●	●	○
	体育场馆	●	—	—
	科技站、农技站	●	○	○
	图书馆	●	—	—
	展览馆、博物馆	○	—	—
	游乐健身场所	●	○	○
	广播电视台（站）	●	—	—
医疗保健	计划生育站（组）	●	○	○
	防疫站、卫生监督站	●	—	—

	医院、卫生院、保健站	●	●	●
	疗养院	○	—	—
	专科诊所	○	○	○
商业服务	生产资料、建材、日杂商品	●	○	○
	粮油店	●	●	○
	药店	●	○	○
	燃料店（站）	●	—	—
	理发馆、浴室、照相馆	●	○	○
	综合服务站	●	○	○
	物业管理	●	○	○
	农贸市场	○	○	○
	银行、信用社、保险机	●	—	—
	邮政局	●	○	○
社会保障	残疾人康复中心	●	—	—
	敬老院	●	○	○
	养老服务中心	●	●	○
集贸设施	蔬菜、果品、副食市场	●	○	○
	粮油、土特产、市场畜	●	○	○
	燃料、建材家具、生产资料市场	○	—	—

注：“●”表示必须设置；“○”表示可以选择设置；“—”表示可以不设置。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

仓上镇区及各安置聚居点的防洪标准按 20 年一遇设防，镇区靠山一侧应设置截洪沟。坚持以防为主、综合治理、及时处理的原则，就山洪、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加强各类地质灾害监测，建立健全灾害预报预警系统，同时不断修编完善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更新灾害相关数据。建立完善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值班制度、险情巡视制度和灾情速报制度，随时掌握灾情信息，随时上报灾害发展状况，提高防灾救灾反应能力。采用工程措施、

生物措施进行治理。在水系暗河处设蓄水池，防止外围地表水下渗入建设区，同时通过一定的工程技术措施，改善边坡岩土体的力学强度，提高其抗滑力，减小滑动力，从而有效抑制灾害发生。

规划结合镇政府设置综合防灾指挥中心，建立抗震预报、应急体系，做好震前的预报工作，各村应设置避震疏散场所及抗震疏散通道。加强消防工作的领导和宣传，突出对消防重点地区和单位的保护，加快村镇的消防给水、通信、消防通道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二章 镇区规划

第一节 用地结构调整与布局优化

一、空间结构

镇区空间布局结构规划为“一心、一轴、三区”。

一心：中心发展区形成的综合服务中心，是整个镇区的政治、文化、服务中心。

一轴：沿镇区的滨河景观带形成的城镇发展轴，将镇区的三个片区串联起来。

三区：中心发展区，西部产业发展区，东部生态发展区。

中心发展区位于镇区中心，是镇区主要的行政、商业、医疗、教育综合性中心；西部产业发展区位于镇区西部，交通便捷，适合发展镇区产业；东部生态发展区位于镇区的东部，规划发展生态康养旅游业，改善镇区环境，为镇区提供景观绿化服务功能。

二、用地布局

在尊重现状的基础上，引导优化各类用地布局，保障仓上镇各项规划诉求以及基础设施和产业设施用地空间规模。至2035年，规划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在41.41公顷以内。其中，城镇住宅用地22.78公顷，比重55.01%；机关团体用地0.41公顷，比重0.99%；文化用地0.03公顷，比重0.07%；中小学用地1.64公顷，比重3.96%；幼儿园用地0.25公顷，比重0.60%；医疗卫生用地0.94公顷，比重2.27%；社会福利用地0.53公顷，比重1.28%；商业用地1.52

公顷，比重 3.67%；商务金融用地 0.10 公顷，比重 0.24%；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0.05 公顷，比重 0.12%；一类工业用地 5.37 公顷，比重 12.97%；城镇村道路用地 4.67 公顷，比重 11.28%；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0.22 公顷，比重 0.53%；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0.24 公顷，比重 0.58%；社会停车场用地 0.74 公顷，比重 1.79%；排水用地 0.26 公顷，比重 0.63%；供电用地 0.18 公顷，比重 0.43%；环卫用地 0.52 公顷，比重 1.26%；防护绿地 0.60 公顷，比重 1.45%；广场用地 0.29 公顷，比重 0.70%；殡葬用地 0.07 公顷，比重 0.17%。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一、公共服务体系

建设“公共服务中心——组团中心”两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形成多层次、全覆盖、人性化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

公共服务主中心结合镇区现状，建设具有辐射带动能力的综合服务中心。

结合周边用地比较集中的区域，打造组团级服务中心，发展配套完善的组团公共服务中心。

二、落实社区生活圈建设

完善城镇社区生活圈。构建步行 15 分钟步行可达、适宜的社区生活圈网络，服务常住人口约 5-10 万人，配备生活所需的文教、医疗、体育、商业等基本服务功能与公共活动空间。依托多样化公共空间，提供文化活动、体育健身等品质型服务设施，构建社

区交往空间体系。至2035年，十五分钟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覆盖率达100%。

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教育设施规划：教育用地面积为1.89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4.66%。镇区按照幼儿园服务半径不大于300米，小学服务半径不大于500米，中学服务半径不大于1000米的基本原则，结合现状规划教育设施布局。

医疗设施规划：医疗卫生用地面积为0.94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2.32%，规划建设综合性卫生院1处，完善中心卫生院的医疗设备，利用现状镇卫生院设备和用地，改善医疗条件，提高服务质量。

养老设施布局：社会福利用地面积为0.53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1.30%，为提升镇区公共服务功能综合性，促进空间集约节约利用，规划镇区养老院1处，以社区配建用房或商业用房租赁等方式建设，打造老龄友好的宜居城镇。

第三节 绿地及开敞空间

一、规划原则

规划以尊重自然和以人为本的理念，充分利用现有河流、水系和植被，考虑人的心理和生理需求，采用点、线、面相结合的布局手法，形成内外互相渗透并有机联系的绿地系统。

公园绿地尊崇均衡布局、丰富类型、分级配置、功能多样、

人文特色等。防护绿地规划遵从防护性、系统性、景观性原则，具有卫生、隔离、安全、生态防护功能。广场用地规划布局以符合城市规划的空间布局和城市设计的景观风貌要求，有利于展现城市的景观风貌和文化特色。保证可达性，至少与一条城市道路相邻，宜结合公共交通站点布置。结合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设施用地、交通枢纽用地布置。宜与公园绿地和绿道等游憩系统结合布置。

二、绿地系统规划

至2035年，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总量为0.89公顷。

——防护绿地。防护绿地共计0.60公顷。根据镇区用地布局及生态环境，主要分布在沿河沿山体难以建设的位置，充分发挥城市绿地的卫生防护、安全隔离等作用，同时，还应注重其景观特性的发挥，以达到改变城市整体景观风貌的作用。

——广场用地。布置若干处广场用地，面积共计0.29公顷。用于打造城市居民重要的公共活动空间，兼具应急避险功能。

第四节 基础设施规划

一、道路交通

1. 主干路

规划“一横一纵”主干路，作为镇区对外交通主干道，道路红线宽度12米。

2. 次干路

规划 2 条次干路，保障河道岸线沿河交通及河道两岸交通联系，道路红线宽度为 8-10 米。

3.支路

规划支路保障各地块间内部联系，道路红线宽度 6 米。

4.公路客运站

改建仓上镇公路客运站，完善相关配套设施，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增强与周边村落、镇域、中心城区的辐射能力。

5.公共停车场

规划 4 处公共停车场，占地 0.73 公顷。

二、公共交通

规划 1 处仓上公路客运站，1 处仓上公交场站。公交站点根据线路走向与地形特点设置，300 米半径覆盖率在 70%以上，500 米半径覆盖率在 90%以上。

三、给水设施

镇区供水依托仓上供水厂，形成生活-消防联合供水的管网系统。镇区内规划给水主干管地下敷设。

四、排水设施

镇区规划 1 处仓上污水处理厂，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根据地形，就近排入雨水管网，最终排入沟道。

五、供电设施

镇区规划 35kV 仓上变电站满足供电需求，镇区中压等级配网采用 10kV，10kV 中压配网为地下电缆环网，同路径的线路敷设

在同一沟道中，6回及以上线路采用电缆沟槽，6回以下线路采用直埋敷设。

六、通信设施

保留镇区现状邮政局。电信传输有线网以地下管道为骨干通道，光环网和光接入网为主要组网方式。镇区内的通信网及对外网将向“三网融合”的宽带综合业务数字网方向发展。各网共存时，电信市话网、有线电视网、计算机数据宽带网、区内智能网等信息传输线均采用同一线位，同沟敷设。

七、燃气设施

镇区现状主要能源为煤炭和液化气，规划健全配套管网设施，远期依托周边天然气场站保障仓上镇天然气供给。扩大镇区天然气清洁能源入户范围，保障镇区天然气使用需求，持续推进全域范围“煤改气、油改气、油改电”。

八、环卫设施

镇区规划1处仓上垃圾焚烧站，1处垃圾转运站，镇区垃圾统一转运至仓上垃圾焚烧站。镇区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分类清运，回收利用，分类填埋。镇区规划每平方公里设置6座公厕，废物箱沿镇区主干路每100米设置1处。

第五节 综合防灾规划

一、消防规划

消防安全布局：规划区内各类建筑，优先建造一级、二级耐

火等级的建筑，控制三级耐火等级建筑，严格限制四级耐火等级建筑。建筑之间开辟防火间距和消防车通道，加强消防水平。

消防水源：落实消防水源建设，通过城市给水管网、天然水源或消防水池多方保障消防水源。

消防通道：在重要的建筑物、场站、仓库地区预留消防通道，道路宽度不小于4m，净空高度不小于4米。

消防设备：提升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救援能力，完善消防车辆器材装备建设。室外消防栓按120m的间距进行配置，采用地下式，宜靠近道路交叉口。距离道路边沿不超过2米，距离建筑物外墙不小于5米。

二、防震规划

抗震设防等级：规划区内基本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重要民生设施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设计标准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避震疏散规划：结合消防通道及对外交通干道，形成完善的疏散通道系统，依托广场、公园绿地、学校等开阔场地布局应急避难场所，确保为居民提供基本的疏散避难空间。

三、防洪规划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的规定及白河县的防洪设防标准，规划区的设防标准按30年一遇标准设防。各河流上的桥梁等构筑物设防标准应大于或等于其相应河沟的设防标准。

规划区内各类建设项目在开发建设前，进行场地安全性、稳

定性评估，在对各类地质灾害和洪水灾害进行充分预测和制定防护措施，确保场地安全后，方可进行建设。

四、人防规划

坚持“人防建设与镇区建设有机结合”和“平战相结合、协调发展”的思想，立足战备、综合开发、合理布局、注重实效。对镇区内重要目标须进行有效防护。主要包括党政军各级指挥机关，主要的桥梁、公路、铁路、隧道等交通设施，城市天然气、燃油、粮食等能源物资储备单位，城市生命线基础设施以及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品单位等。

结合城区建设中的商业区、居住区的建设开发及地下空间利用，做到平战结合、地上地下统一规划、建设、管理。镇区地下交通干线、地下营业性设施、地下停车场、地下过街通道等镇区地下空间的开发建设，其口部、孔口、管线等部位和设施应当符合人民防空工程的防护要求。

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仓上镇地处地质灾害易发区，因此在今后的开发中需要注意防止山体滑坡、崩塌、滑落等地质灾害的威胁。

规划要求：①镇区建设对地质灾害的防御要以避开为主，改造为辅，一般情况下不要过分改变天然地形。

②对居住在山体陡坡地段的居民要采取相应的加固工程或生物措施。

③充分利用自然排水系统，妥善处理建筑物、工程措施及其

场地的排水，防止地质灾害发生的隐患。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近期安排

落实上位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543.97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270.15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不超过 60.95 公顷。近期安排交通、公用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2 个，用地规模 21.01 公顷；医疗卫生、体育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2 个，用地规模 1.82 公顷；商业服务业、工矿、仓储产业发展建设项目 6 个，用地规模 4.14 公顷；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 7 个，建设规模 449.85 公顷，其中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6 个，建设规模 407.60 公顷，生态修复项目 1 个，建设规模 42.25 公顷。

规划近期安排重点项目见下表《仓上镇近期重点项目安排表》。

表 3 仓上镇近期重点项目安排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用地规模	建设性质	所在行政村	
基础设施	交通类	316省道白河县双丰至仓上公路改建工程	5.00	改建	仓坪村、红花村、石关村
		白河县仓上至天宝梯彩农园三级公路工程项目	13.64	新建	仓坪村、裴家村、天宝村
		仓上镇客运综合服务站	0.20	改建	仓坪村
	公用设施	裴家村污水处理站	0.11	新建	裴家村
		马庄村垃圾焚烧站	0.05	新建	马庄村
		石关村污水处理站	0.48	新建	石关村
		红花村污水处理站	0.26	新建	红花村
		农庄村污水处理站	0.07	新建	农庄村
		天宝村污水处理站	0.46	新建	天宝村

		灯塔村水厂	0.19	新建	灯塔村
		石关村水厂	0.03	新建	石关村
		集镇水厂	0.52	新建	红花村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卫生	白河县人民医院仓上分院建设项目	0.73	新建	仓坪村
	体育	仓上镇集镇体育活动现场	1.09	新建	仓坪村
产业发展	工业	仓上富利隆农产品加工项目	0.10	新建	红花村
		石关村农产品加工厂	0.10	新建	石关村
	仓储	白河县天宝农业园区仓储建设项目	0.22	新建	天宝村
		裴家村物流仓储用地	0.09	新建	裴家村
	商业	仓坪村加油站	0.25	新建	仓坪村
		新能源类汽车充电站项目	3.38	新建	仓坪村、裴家村、天宝村
整治与修复	国土整治	红花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99.32	新建	红花村
		裴家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30.70	新建	裴家村
		马庄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16.56	新建	马庄村
		石关村低效园地残次林地农用地整理项目	21.93	新建	石关村
		马庄村低效园地残次林地农用地整理项目	9.45	新建	马庄村
		马庄村、农庄村和天宝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30.18	新建	马庄村、农庄村、天宝村
	生态修复	灯塔村、石关村、槐坪村绿化造林项目	42.25	新建	灯塔村、石关村、槐坪村
其他	特殊	仓上镇石关村殡葬用地	1.47	新建	石关村
		仓上镇天宝村殡葬用地	0.20	新建	天宝村
总计	—	—	478.49	—	—

第二节 规划传导与指引

一、规划承接

承接上位规划提出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国土开发强度等约束性指标，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河湖管理范围、地质灾害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重要控制线，衔接森林覆盖率、湿地面积、基本草原、高标准农田面积、矿山综合治理率等预期性指标，深化国土开发利用格局、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乡镇驻地发展方向与功能分区，进行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国土综合整治、生态保护与修复等重点项目布局。

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543.97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270.15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为 60.95 公顷。

二、规划传导

经依法批准的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乡镇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必须严格执行，凡是违反规划的行为都要严肃追究责任。镇政府定期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情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修改，必须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并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完善社会参与机制，发挥专家和公众的力量，定期委托专业机构或第三方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凡不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建设的一律按违法处理。

1.镇区详细规划传导

严格遵循总体规划明确的各类底线要求，落实空间格局、规划分区及设施布局等安排，并通过土地管控和指标量化等方式进行有效落实。按照“地域完整、界限稳定、规模合理、编码统一”的原则，根据功能分区，将仓上镇区划分为 1 个详细规划编制单

元，各详细单元开发强度、建筑密度、建筑限高具体要求如下：

仓上综合片区（CSZQ-01）。范围北至红征村村委会，南至蒿坪河，东至金竹路与健康路交叉口，西至紫阳县行政边界。片区功能以居住、服务和工业为主，含市政及公共服务等设施。片区开发强度宜大于 1.0，建筑高度不宜大于 60 米。工业建筑风貌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色彩上以冷灰色、蓝色为主要色调，居住建筑延续陕南特色居住建筑风貌共同打造特色的仓上风貌形象。

2.村庄规划传导

落实镇域规划国土空间分区及生态空间、农业空间的格局及指引要求，将镇域规划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保有量、森林覆盖率、建设用地规模等指标分解落实到各村庄，严格落实镇域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灾害风险控制线及其他重要控制线的边界、规模及管控规则。根据村庄发展指引，以一个或多个行政村为单位，编制村庄规划，明确村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梳理村庄开发建设的正、负面清单，引导不同类型的村庄开发建设。全镇各村规划指标及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分别见附表 4《仓上镇规划指标分解表（2035 年）》、附表 8《仓上镇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第三节 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协调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组织机构，由镇政府组织成立

各相关部门、人大代表参加的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对工业项目布局、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共建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协调和监督。依托规划委员会建立规划实施部门联席会议制度，针对各部门、个村在空间规划方面的分歧和矛盾，举行联席会议审议并进行裁决。聘请专家组成规划委员会顾问组，对需要提请规划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提供咨询意见并作为决策参考。

二、技术措施

加强对详细规划的约束传导。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详细规划编制的依据。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定城镇单元，编制详细规划；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地区划定农业农村单元，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

加强对专项规划的约束传导。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相关专项规划编制的基础，相关专项规划要相互协调，并与详细规划做好衔接。明确专项规划的编制目录清单，从资源保护、民生保障、支撑体系、整治修复等方面编制专项规划；强化与专项规划的技术标准衔接，保障专项规划涉及空间利用的内容符合纳入总体规划的要求；相关专项规划在编制和审查过程中，应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约束性指标和强制性内容的校核，批复后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

三、政策机制

加强计划管理。自然资源部门应牵头建立并管理空间规划实

施年度项目库，服务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加强项目前期研究，在项目谋划阶段先行开展选址规划审查。健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加强项目立项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衔接，实行项目单位编报一套材料，部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查。依托“多规合一”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重点比对项目用地性质、建设规模、意向选址等是否符合“三线”管控要求以及相关约束性指标等。符合规划要求和用地政策的项目经批准后纳入年度项目库，方可进入报批流程，未入库项目不得报批，避免因选址不符合规划要求造成项目无法落地，从源头消除开发保护矛盾。项目库按年度管理，中期可结合实际适度调整。

落实边界管控。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纳入各级法定规划，制定相应管控措施。各层次规划、各类城市建设行为及项目审批都应落实相应管控要求。

健全用途管制。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对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重要水源地、文物等实行特殊保护制度。因地制宜制定用途管制制度，为地方管理和创新活动留有空间。

定期评估与适时修改。开展“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定期评估工作。年度体检和五年评估结果是开展国土空间规

划实施监督考核、制定近期建设规划与年度计划安排、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动态调整完善的重要依据。每五年需开展对城镇发展状况与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程度的全面评估工作，定期针对重点领域开展专项评估。根据五年评估结果，及时调整规划实施策略，根据需要适时进行国土空间规划修改或动态调整完善。

四、“一张图”信息系统建设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等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的要求，推进仓上镇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资源管理与服务体系，建成与国家、省、市、县上下贯通、部门联动、安全可靠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监督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监测监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等提供数据支撑和技术保障，有效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整合各类空间关联数据，开展规划数据库建设，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形成全域覆盖、动态更新、权威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提供依据和支撑。

附表

表 1 仓上镇国土空间规划指标表

指标	单位	2025 年	2035 年	指标属性	层级
耕地保有量	公顷	≥1543.97	≥1543.97	约束性	全域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1270.15	≥1270.15	约束性	全域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	--	约束性	全域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 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	--	--	预期性	全域
森林覆盖率	%	69.00	70.00	预期性	全域
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	%	--	--	预期性	全域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公顷	65.04	65.04	约束性	全域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35.27	32.13	约束性	镇区
道路网密度	(千米/平方公里)	7.81	16.34	约束性	镇区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	100	100	约束性	全域

表 2 仓上镇国土空间用地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用地类型			2020年		2035年		规划期 净变化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农用地	耕地		1586.89	14.79	1559.93	14.54	-26.96
	园地		125.31	1.17	119.86	1.12	-5.45
	林地		8197.50	76.40	8176.56	76.21	-20.94
	牧草地		0	0	0	0.00	
	湿地（灌丛沼泽、沼泽草地、沼泽地）		0	0	0	0.00	
	其他农用地		112.40	1.05	117.82	1.10	5.42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内	17.53	0.16	60.70	0.57	43.42
		其他城镇建设用地			0.25	0.00	
	村庄用地		380.92	3.55	383.48	3.57	2.56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2.12	0.11	11.53	0.11	-0.59
	其他建设用地		2.74	0.03	0.12	0.00	-2.62
其他用地	陆地水域		77.75	0.73	89.15	0.83	11.40
	其他土地		205.12	1.91	198.99	1.85	-6.13
	湿地（内陆滩涂）		10.63	0.10	10.52	0.10	-0.11
合计			10728.91	100	10728.91	100	0

注：1.湿地中灌丛沼泽、沼泽草地、沼泽地纳入农用地统计，内陆滩涂纳入其他用地统计；2.其他草地、田坎纳入其他用地中的其他土地统计；3.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其他农用地统计；4.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包括区域性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5.其他建设用地是城乡建设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以外的建设用地。

表3 仓上镇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三级分区	面积	比重
生态保护区	--	--	--	--
生态控制区	--	--	6549.15	61.04
农田保护区	--	--	1491.68	13.9
城镇发展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	居住生活区	36.52	0.34
		综合服务区	2.36	0.02
		商业商务区	8.24	0.08
		工业发展区	7.59	0.07
		物流仓储区	0.22	0
		绿地休闲区	1.59	0.01
		交通枢纽区	1.98	0.02
		战略预留区	2.20	0.02
		合计	60.70	0.57
	城镇弹性发展区		10.75	0.10
	特别用途区		14.14	0.13
其他城镇建设用地区		0.25	0.00	
乡村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		395.51	3.69
	一般农业区		753.43	7.02
	林业发展区		1438.73	13.41
矿产能源发展区		--	14.57	0.14

表4 仓上镇规划指标分解表（2035年）

单位：公顷

行政村	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城镇用地	村庄用地
仓坪村	86.41	44.15	——	25.22	25.23
灯塔村	167.51	131.98	——	0	39.75
东庄村	135.65	123.87	——	0	24.17
红花村	208.85	179.33	——	16.42	44.35
槐坪村	138.15	122.49	——	1.35	41.05
马庄村	157.27	141.96	——	0.1	32.47
农庄村	173.23	150.82	——	0.07	40.13
裴家村	181.5	152.92	——	4.89	43.47
石关村	125.22	92.81	——	0.13	36.69
天宝村	170.18	129.82	——	12.77	56.17
合计	1543.97	1270.15	——	60.95	383.48

表 5 仓上镇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时间	建设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1	交通类	白河双丰-旬阳-山阳（仓上段）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10.00	10.00	仓坪村、红花村、石关村
2	交通类	316省道白河县双丰至仓上公路改建工程	改建	2021-2025年	5.00	5.00	仓坪村、红花村、石关村
3	交通类	白河县仓上至天宝梯彩农园三级公路工程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年	13.64	11.07	仓坪村、裴家村、天宝村
4	交通类	仓上-马庄公路	新建	2021-2035年	10.40	10.40	仓坪村、裴家村、马庄村
5	交通类	仓上镇客运综合服务站	改建	2021-2025年	0.20	0.10	仓坪村
6	能源类	10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2.00	2.00	农庄村、马庄村
7	能源类	3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1.68	1.68	农庄村、马庄村
8	能源类	旬阳县铜重点开采区（白河县部分）	新建	2021-2035年	10.00	10.00	农庄村、马庄村、东庄村
9	水利类	天宝水库建设	新建	2021-2035年	11.50	1.95	天宝村
10	电力类	安康至白河 110KV 输电线路	新建	2021-2035年	1.00	1.00	天宝村、槐坪村、仓坪村
11	电力类	35KV 仓上变电站	新建	2021-2035年	0.20	0.20	槐坪村
12	环保类	裴家村污水处理站	新建	2021-2025年	0.11	0.11	裴家村
13	环保类	马庄村垃圾焚烧站	新建	2021-2025年	0.05	0.05	马庄村
14	环保类	石关村污水处理站	新建	2021-2025年	0.48	0.48	石关村

15	环保类	红花村污水处理站	新建	2021-2025年	0.26	0.16	红花村
16	环保类	农庄村污水处理站	新建	2021-2025年	0.07	0.07	农庄村
17	环保类	天宝村污水处理站	新建	2021-2025年	0.46	0.33	天宝村
18	旅游类	龙潭峡农旅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2.00	2.00	灯塔村
19	旅游类	槐坪村知情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1.34	1.34	槐坪村
20	旅游类	龙潭峡旅游基础设施（停车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0.46	0.46	石关村
21	旅游类	仓上镇村史馆、家训馆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年	0.10	0.10	石关村
22	旅游类	月亮谷农旅开发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0.97	0.97	红花村
23	民生类	灯塔村水厂	新建	2021-2025年	0.19	0.19	灯塔村
24	民生类	石关村水厂	新建	2021-2025年	0.03	0.03	石关村
25	民生类	集镇水厂	新建	2021-2025年	0.52	0.52	红花村
26	民生类	白河县人民医院仓上分院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年	0.73	0.02	仓坪村
27	产业类	仓上镇新建社区工厂标准化厂房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0.82	0.82	仓坪村
28	产业类	仓上富利隆农产品加工项目	新建	2021-2025年	0.10	0.10	红花村
29	产业类	白河县特色农业园区数字化提质增效工程	新建	2021-2035年	2.00	2.00	天宝村
30	产业类	白河县天宝农业园区仓储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年	0.22	0.22	天宝村
31	产业类	仓上镇工业园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2.92	2.92	槐坪村、仓坪村
32	产业类	仓坪村加油站	新建	2021-2025年	0.25	0.25	仓坪村

33	产业类	裴家村物流园建设项目（加油站、物流园、拌合站）	新建	2021-2035年	0.44	0.44	裴家村
34	产业类	秦氏生态农业开发	新建	2021-2035年	1.29	1.29	槐坪村
35	产业类	天宝村农旅综合开发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7.57	7.57	天宝村
36	产业类	仓坪村社区工厂	新建	2021-2035年	0.69	0.69	仓坪村
37	产业类	仓坪飞翔农旅开发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0.50	0.50	仓坪村
38	产业类	东庄村茶叶加工厂	新建	2021-2035年	0.07	0.07	东庄村
39	产业类	东庄村甘蔗酒加工厂	新建	2021-2035年	0.22	0.22	东庄村
40	产业类	槐坪村工业用地	新建	2021-2035年	1.02	1.02	槐坪村
41	产业类	槐坪村康养中心	新建	2021-2035年	1.07	1.07	槐坪村
42	产业类	槐坪村魔芋加工厂	新建	2021-2035年	0.26	0.26	槐坪村
43	产业类	马庄村工业用地	新建	2021-2035年	1.63	1.63	马庄村
44	产业类	明飞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建	2021-2035年	0.12	0.12	红花村
45	产业类	农庄村加工厂房	新建	2021-2035年	1.29	1.29	农庄村
46	产业类	农庄村农产品加工厂	新建	2021-2035年	1.64	1.64	农庄村
47	产业类	裴家村物流仓储用地	新建	2021-2025年	0.09	0.09	裴家村
48	产业类	石关村拌合站	新建	2021-2035年	0.55	0.55	石关村
49	产业类	石关村康养中心	新建	2021-2035年	0.67	0.67	石关村
50	产业类	石关村农产品加工厂	新建	2021-2025年	0.10	0.10	石关村

51	其他类	仓上镇集镇体育活动的场	新建	2021-2025年	1.09	1.09	仓坪村
52	其他类	新能源类汽车充电站项目	新建	2021-2025年	3.38	3.38	仓坪村、裴家村、天宝村
53	其他类	仓上镇石关村殡葬用地	新建	2021-2025年	1.47	1.47	石关村
54	其他类	仓上镇天宝村殡葬用地	新建	2021-2025年	0.20	0.20	天宝村
55	其他类	仓上镇灯塔村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21-2035年	0.60	0.60	灯塔村
56	其他类	仓上镇裴家社区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21-2035年	0.40	0.40	裴家社区
57	其他类	仓上镇农庄村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21-2035年	0.67	0.67	农庄村
58	其他类	仓上镇马庄村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21-2035年	0.66	0.66	马庄村
59	其他类	仓上镇集镇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21-2035年	0.77	0.77	仓坪村
60	其他类	仓上镇槐坪村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21-2035年	0.67	0.67	槐坪村
61	其他类	仓上镇红花村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21-2035年	0.67	0.67	红花村
62	其他类	仓上镇东庄村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21-2035年	0.63	0.63	东庄村

注：1、“用地规模”与“新增建设用地”无法准确计算的可以填写预估面积；2、项目类型包括交通、水利、能源、电力、通讯、环保、旅游、民生、产业、生态和其他。

表6 镇区（集中建设区）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单位：公顷、%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三级地类	2020年		2035年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	13.09	32.80	22.78	55.01	
	农村住宅用地	--	9.23	23.1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	0.41	1.03	0.41	0.99	
	文化用地	--	0.03	0.08	0.03	0.07	
	科研用地	--					
	教育用地	高等教育用地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					
		中小学用地		1.64	4.10	1.64	3.96
		幼儿园用地		0.25	0.63	0.25	0.60
		其他教育用地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0.25	0.63	0.94	2.27	
社会福利用地	--	0.52	1.29	0.53	1.28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	0.46	1.15	1.52	3.67	
	商务金融用地	--	0.12	0.29	0.1	0.24	
	娱乐用地	--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	0.21	0.52	0.05	0.12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1.64	4.12	5.37	12.97	
		二类工业用地	0.52	1.29			
		三类工业用地					

	采矿用地	--	1.45	3.62			
	盐田	--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0.14	0.35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储备库用地	--					
交通运输用地	铁路用地	--					
	公路用地	--	2.31	5.78			
	机场用地	--					
	港口码头用地	--					
	管道运输用地	--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					
	城镇村道路用地	--	2.12	5.31	4.67	11.28	
	交通场站用地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0.21	0.53	0.22	0.53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0.24	0.58
		社会停车场用地		0.28	0.71	0.74	1.7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供水用地						
	排水用地		0.24	0.60	0.26	0.63	
	供电用地		0.18	0.45	0.18	0.43	
	供燃气用地						
	供热用地						
	通信用地						
	邮政用地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环卫用地			0.52	1.26
	消防用地				
	水工设施用地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0.04	0.10		
绿地与开敞空间 用地	公园绿地				
	防护绿地			0.6	1.45
	广场用地			0.29	0.70
特殊用地	军事设施用地				
	使领馆用地				
	宗教用地				
	文物古迹用地				
	监教场所用地				
	殡葬用地			0.07	0.17
	其他特殊用地				
留白用地	--				

表 7 仓上镇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名称	所在行政村	面积	保护地类型	级别
	——	——	——	——	——

表 8 仓上镇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名称	类别	级别	所在行政村	备注
1	古红花县遗址	古遗址	县级	红花村	未公布
2	宋延侯墓	古墓葬	县级	红花村	封土四面各外延 4 米
3	庙沟崖墓	古墓葬	县级	裴家村	岩墓壁高 50 米，宽 50 米
4	吕母宋太君墓	古墓葬	县级	天宝村	封土四面各外延 4 米
5	槐坪古墓群	古墓葬	县级	槐坪村	未公布
6	仓上古墓群	古墓葬	县级	仓坪村	未公布
7	宋家老院子	古建筑	县级	马庄村	屋基东西外延 10 米、南北外延 8 米。
8	岩洼花屋	古建筑	县级	红花村	屋基东西外延 10 米、南北外延 8 米。
9	花栎岗武举人故居	古建筑	县级	红花村	屋基东西外延 10 米、南北外延 15 米。
10	朝阳洞石窟	石窟寺及石刻	县级	农庄村	A.整个岩壁、B.A 区外延 5 米。

表9 仓上镇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安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预期目标	建设时序
1	国土综合整治	农庄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实施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等工程	农庄村	143.25	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的高标准农田。	2021—2035年
2	国土综合整治	红花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实施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等工程	红花村	99.82	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的高标准农田。	2021—2025年
3	国土综合整治	槐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实施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等工程	槐坪村	111.76	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的高标准农田。	2021—2035年
4	国土综合整治	裴家村、东庄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实施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等工程	裴家村 东庄村	166.22	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的高标准农田。	2021—2025年
5	国土综合整治	马庄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实施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等工程	马庄村	116.56	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的高标准农田。	2021—2025年
6	国土综合整治	石关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实施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等工程	石关村	39.55	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的高标准农田。	2021—2035年
7	国土综合整治	天宝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实施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等工程	天宝村	40.00	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的高标准农田。	2021—2035年
8	国土综合整治	仓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实施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等工程	仓坪村	37.55	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的高标准农田。	2021—2035年
9	国土综合整治	石关村低效园地残次林地农用地整理项目	伐除残次林树木，挖掘树根，平整土地，完善农田配套设施	石关村	21.93	与周边耕地集中连片，农田设施配套基本齐全。	2021—2025年
10	国土综合整治	马庄村、农庄村低效园地残次林地农用地整理项目	伐除残次林树木，挖掘树根，平整土地，完善农田配套设施	马庄村 农庄村	9.45	与周边耕地集中连片，农田设施配套基本齐全。	2021—2025年
11	国土综合整治	天宝村低效园地残次林地农用地整理项目	伐除残次林树木，挖掘树根，平整土地，完善农田配套设施	天宝村	19.91	与周边耕地集中连片，农田设施配套基本齐全。	2021—2035年
12	国土综合整治	红花村、槐坪村低效园地残次林地农用地整理项目	伐除残次林树木，挖掘树根，平整土地，完善农田配套设施	红花村 槐坪村	36.10	与周边耕地集中连片，农田设施配套基本齐全。	2021—2035年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预期目标	建设时序
		地整理项目					
13	国土综合体整治	马庄村、农庄村和天宝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构（建）筑物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	马庄村、农庄村、天宝村	30.18	腾挪建设用地空间，增加耕地面积	2021—2025年
14	国土综合体整治	灯塔村、石关村、槐坪村和红花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构（建）筑物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	灯塔村、石关村、槐坪村、红花村	42.25	腾挪建设用地空间，增加耕地面积	2021—2035年
15	国土综合体整治	东庄村、裴家村和仓坪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构（建）筑物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	东庄村、裴家村、仓坪村	22.95	腾挪建设用地空间，增加耕地面积	2021—2035年
16	国土综合体整治	灯塔村、槐坪村、农庄村、石关村等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项目	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	灯塔村、槐坪村、马庄村、农庄村、石关村、天宝村	3.23	实现占补平衡，新增耕地面积3.07公顷	2021—2035年
17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灯塔村、石关村、槐坪村绿化造林项目	植树造林，生态保护修复	灯塔村、石关村、槐坪村	62.79	增加林地面积，提高绿化覆盖率	2021—2025年
18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天宝村、农庄村、马庄村、东庄村绿化造林项目	植树造林，生态保护修复	天宝村、农庄村、马庄村、东庄村	30.41	增加林地面积，提高绿化覆盖率	2021—2035年
19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仓坪村、裴家村、红花村绿化造林项目	植树造林，生态保护修复	仓坪村、裴家村、红花村	19.95	增加林地面积，提高绿化覆盖率	2021—2035年
20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裴家河综合治理项目	河道治理、湿地保护、水质监测等	东庄村、裴家村、仓坪村	150.00	排污达标、水质达标、蓄滞洪能力提高。	2021—2035年

注：1.项目类型即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国土综合体整治、矿山生态修复、其他整治和修复；2.重点任务即为重点项目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建设内容和目标等；3.实施区域即为重点项目实施涉及的行政村；4.建设规模即项目实施区域总面积；5.预期目标即为项目实施后达到的效果；6.建设时序即为预计重点项目实施的年限。

表 10 仓上镇村庄分级分类指引表

村庄名称	村庄类别	村庄级别
裴家村	集聚提升类	中心村
灯塔村	集聚提升类	一般村
槐坪村	集聚提升类	一般村
东庄村	集聚提升类	一般村
马庄村	集聚提升类	一般村
农庄村	集聚提升类	一般村
仓坪村	城郊融合类	一般村
天宝村	特色保护类	中心村
红花村	特色保护类	中心村
石关村	特色保护类	一般村
村庄类别数量	集聚提升类6个；特色保护类3个；城郊融合类1个。	
村庄级别数量	中心村3个；一般村7个。	

附 图